

褚民誼著

季中同慶

褚德昇題



~~164871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3325B



花甲同慶

褚民誼



花甲同慶序

或問花甲同慶何由作？則應之曰：提倡羣育而已！

何謂羣育？互助合作精神之養成法也。其實施之道，即假借各種實際之團體生活，使其分子激宕擦摩，互相進道；而天才之發展，人格之養成，互尊精神協利態度之存續，咸依各人團體生活之活動而著效。國於今世，強不強之所由分，即羣不羣爲之判也；羣則致強，不羣則致弱，羣爲公，不羣爲私而已！

往者以德育智育體育語當世，聞者無不聽其言。一人智德且健，厥智厥德厥健猶在私，欲大其功，非羣不可；使能羣其羣而智仁勇，則智育德育體育之爲用，不更壯耶？

1
且吾國之社會，宗法社會也。雖視頑鄙民族圖騰社會爲較美，然自私自利之存在，仍未能盡脫家族主義之藩籬；長戴此蒙，雖美何利？且列強諸國，方各結轡其族，有事人寰；天擇惟強，錮蔽則棄，脫之集一國之羣，共爲一的，無論不能多上

人，即欲不爲人多上，不可得也。

羣育之敵，厥爲宗法；宗法之著，則爲慶壽；花甲同慶，顛撲宗法社會力行團體生活而提倡羣育者也。以花甲同慶而推動之智德體三育，育斯羣於大智大仁大勇之域，疇謂家族之私不能去，國族之位不能強哉？嚴又陵譯 *Sociology* 爲羣學，其旨遠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己卯夏至吳興褚民誼識於上海中法國立工學院

花甲同慶

錢南園序施芳谷六十壽曰：「古無生日稱慶禮」；曾湘鄉據顏氏家訓謂「此禮始於齊梁間」；然則迄今亦千四百餘年矣。吾則以爲祝壽之風，猶不始此；莊子華封之祝堯，姓篡麥邱之祝齊，韓非子曰：「巫祝之祝人，使人千秋萬歲，」雖非及時稱頌，已見壽之爲尊。卽詩經所載「以介眉壽」，「如南山之壽」，「令德壽豈」，「萬壽無疆」，以及「綏我眉壽，以介繁祉」，「樂只君子，遐不作黃耆」等，何一非祝壽之辭；是則壽之爲祝，四千歲矣。雖未必定於生日，亦未必非於生日，卽非生日，而生日之祝，當本此也。錢氏所謂非古，蓋指具體之慶壽儀節言耳。唐音典籤云：「玄宗八月五日生，開元十七年是日，賜宴花萼樓下，百僚表請以每年是日爲千秋節」，帝王以生日爲令節者，始見於此。宋孫弈示兒編，載黃耕庾夫人三月十四日生，吳叔經作「天邊將滿一輪月，世上還鍾百歲人」句贈之，壽聯之風始此。而壽序尤後，元人偶或見之，明清之際，乃大行焉，此卽錢氏所謂古無有也。

夫壽何可尊，尊於敬老。古者文字之用不張，書簡之傳不溥，立身處世之學，咸於饒有經驗之長老得之。禮記：「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三代遞傳，此禮未易。蓋五更三老，皆更事而致仕者也；以其經驗，作育後人，後之人，學而習之，爲之牧者，考而登之，賓而興之，此王制所載自秀士遞升至進士而後由大司馬別其才以告於王而授之以官者也。是以四十爲強仕之年，五十爲服政之歲，苟無三老，則無學術，苟無學術，則無人才，然則天下何由平，國家何由治耶。老既可敬，壽自當尊，尊而祝之，壽而慶之，川源至海，亦所謂行乎其所不得不行爾矣。

晚近古德式微，行無道揆，慶壽之舉，風靡一時，開筵納賓，濡毫獻頌，百人而百，千人而千；壽者有焉，不壽者亦有焉。其甚者，上有重堂，下無卑幼，年華未壯，斑舞猶虛，亦竟樂慶弧懸，觴開壽字，使南園見之，不將益爲驚詫乎。

夫七十高齡，古稱稀有，百二上壽，當世幾人。以人生有限之年，隸萬禩無窮之日，譬如江河萬里，偶泛微瀾，雖云波影澄明，渦光顯著，要不過斯須卽滅，流水依然。是以人生數十年，自其在者觀之，雖似亭淵峙嶽，爲日極長；自其去者觀

之，則如石火電光，爲時甚暫；無情歲月，致滅於增；有限年華，將童忽老；使再學之不成，業之不就，則悲之且不能已，更何有於慶祝哉；此魯陽所以揮戈，夸父所以逐日也。雖然，秉燭夜遊，及時行樂；隨光愛景，努力崇仁；雖古人之所尙不同，而其所以珍重此有限之光陰者則一。吾且以爲同生此世，有如同居一堂，正宜卽現在尙存之年，爲人生有益之事，年愈大者功愈多，功愈多者其於斯生愈不負，生不負者其爲人愈可尊；且同此寒暑燥濕食飢飲渴之銷鑠於體也，同此得失榮辱困心衡慮之侵襲於心也，彼則未老先衰，此則高年矍鑠，彼則韶華虛度，無裨人生；此則致壽積功，有光世範；歷艱致壽，已自可尊；大壽懋功，尤爲可貴；念此可尊可貴者之不旋踵卽歸烏有也，故已壽者足慶，未壽者當祝矣。南園曰：『慶壽，非慶已也，慶父母之生已也』；壽而能孝，爲之慶祝，不益宜乎。

3
吾則以爲宜有界焉。人無一日不生，卽無一日非壽，第童而後爲冠，冠而後爲壯，爲孟子之不動心，爲孔子之知天命，爲花甲，爲古稀，爲八十之大耋，爲九十之黃耆，爲百歲之期頤，人之歲，至不一也；壽之名，至無定也；慶百歲之期頤

乎，慶八十之大耋乎，抑慶三十之壯二十之冠十歲之童乎；苟無界定之年，何收正名之益，此慶壽宜定壽齡者一。壽爲公有，非鍾一人，今日之白髮壽星，卽當年之黑頭佳少；今日之黃口孺子，卽他年之蒼顏老翁；苟慶之無裨於世風，則所爲必仍流於奢濫；此慶壽宜彰主旨者二。凡事重精神者結果良，講虛浮者要歸惡，世人祝壽，或誇多鬥靡，侈聲炫色；或趨炎附勢，假道通情；類皆面具人倫，中懷詭妄；縱能顯親揚己，彷彿孝子之心；獻佛借花，規隨慈善之意；亦不過張一家之美，而勸轉多人，就一事之功，而留爲惡例，爲利未溥，弊實生之。何況打去秋風，貨及尊甫；張來壽網，賣到高堂；造孽者雖僅不肖，助惡者乃及親黨，清夜惕想，能不悚然。乃行者不以爲非，效者轉踪其過，施者不恥，祝者不怪，此吾所以慨然長歎痛惜於夫人之心也。總之，國人祝壽之風雖盛，然不外『自私』『侈富』『沽名』『射利』之四端，當正義而振世風者，百無一焉。豈僅爲人類之差，抑且爲社會之罪；此慶壽宜改良方式者三。而且慘澹年華，疾若流水；艱辛事業，譬如爲山；必如何方能使人淬勵圖功，是要在整個社會，共同激勸。以慶壽言，苟其人於世無益，雖上壽

不足矜；苟其人於世有功，雖廣祝不爲過；倘能公開比敬，實爲勵德良規；此慶壽宜注意激功者四。有此不容忽視之四端，此吾所以有花甲同慶之意，就正於世君子之前也。其意之最要者，卽世人祝壽以私，吾則主張化私爲公；世人祝壽尙侈，吾則主張去奢崇儉；世人祝壽爲名，吾則以孝弟仁愛爲歸；世人祝壽爲利，吾則以同樂觀摩爲旨；化私爲公，自必定壽齡，倡聯壽。去奢崇儉，自必改方式，正世風。依愛弟仁愛立慶壽之宗，本同樂觀摩求激功之益，茲更詳其種種於下，希公鑒焉。

（一）壽齡 人生無定壽，壽齡之立，不亦強而不近情乎。則應之曰：否。蓋生雖無定，壽則有章。說文云：『壽之爲言，久也；故久年者始可謂之壽。左氏傳云：『爾何知中壽』，其註曰：『上壽百二十歲，中壽百歲，下壽八十』。夫以入十大耋，且爲下壽，則八十以下，不足壽也明矣；此古壽也。中古以降，譎詭日興，感心之憂旣多，勞形之役尤衆，以有限之精神，供多方之消耗，人壽減促，實爲固然。是以七十轉稱古稀，再老其爲人瑞。夫七十之壽，古猶稀有，今人視古，未必能多，壽齡以協衆爲宜，當必在七十以下也。然不惑之年，正恆人有爲之日；

大衍之歲，亦多士建業之秋；且四五十，如稱壽年，是直令人生壽算每况愈下也，故最足稱者，當爲六十。蓋人當耳順之年，一生行迹，大致可以要歸。以壽紀言，數適當五；以干支計，輪適一週；卽論其去古稀未遠之高齡，已足當壽老先生之大慶。又况重臨甲子，再到生時，倘一回思，昔則呱呱初啼，今則皤皤欲老，念六十年人生艱苦，歷歷如在目前；有無量數事業榮枯，切切猶存心底；想到當前歲月，明知來少去多；思及故舊親朋，尤覺存稀歿衆；如斯情景，任在何人，亦當有感於中，涉思及後。然則宜如何領現在可行之樂，補生平未建之功，當爲人人同有之心，心心同具之理也。是故生年重返之日，卽爲此身再世之秋，天然之機捩既張，人事之應和尤要，苟能着意提倡，力事振興，則知機者既能自新，昧機者亦得善用，此六十宜定爲壽齡之義；固不僅花甲大壽，早爲通慶之年也。

(二) 聯壽 或曰：「六十通慶，於義至佳，吾無惑矣。若夫六十以外，下乎六十者，不及此無可祝之年；上乎六十者，已過此無更慶之日；是何異曰；六十下者不足慶，六十上者無可慶乎。人生數十載，僅一度登可慶之堂，是亦太無謂而不足

道矣』。則又應之曰：不然。六十壽齡，慶之主也。下乎壽齡而同系者，既可與於慶祝之列；上乎壽齡而同系者，尤以常享慶祝之光；同系云者，卽聯紀也。考干支之法，天皇建其始，大撓正其功，其用如取法乎天，則六旬適爲一度；其用如取法乎地，則五紀適爲一週；人以地爲親，故壽十二年爲一紀。至若生肖之屬，說者以爲首見於王充論衡，蓋漢時卽有所見。且引漢書鄭玄傳爲證曰：『玄夢孔子告之曰：「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旣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其註引讖語曰：『辰爲龍，巳爲蛇，歲至龍蛇賢人嗟。』其用旣出於讖緯之書，遂以爲造其說者，必爲漢之方士，不知有周之季，已先見矣。吳越春秋云：『子胥爲闔閭築大城，因越在巳地，故作蛇門，而吳在辰位，其位龍也，故小城南門上，反羽爲兩鯢，以象龍首』。而事物紀原且曰：『黃帝六子，正十二辰以名月，又十二獸以名屬』。據是，則生肖之說，實起於黃帝軒轅。推其原意，似本於天象名星，以便記憶，但行之旣久，則不免依年於月，以隸人生，而五行相施，吉凶判矣。然無論其原意果何爲也，其說流傳至今，歷時已久，婦人孺子，耳熟能詳，其於人壽年歲之記憶與推

算，簡而易行，爲用甚廣，與于支之有關歷史年月，同具不能便廢之理由。干支既不以生庚命數之涉於迷信而棄其功，生肖自不能以雞犬龍蛇之迹近離奇而絕其用，若謂肖人以十二畜，鼠兔狗馬，難登大雅之堂；何以寄天於十二官，蠍蟹牛羊，轉重天文之位；而且命宮磨蠍，早見術書，運轉雙魚，還稱佳象，雖亦納於吉凶晦吝之列，初不害其分宮轉道之尊，蓋正用能光，邪說自戢；是故生肖十二，不但不應廢除，且宜明爲規定，祇作誌生計年之符號，不取虛無妄誕之玄聲，則壽齡旣明，聯壽自曉；聯壽者，生肖同屬，壽紀相聯也。譬如不慧，誕生於前清光緒九年，（公元一八八二—四）干支癸未，生肖屬羊，今年適爲五十七歲；凡與不慧同歲者，其生肖必皆屬羊，其干支亦必皆癸未；再有四年，（民國三十二年公元一九四二）重逢癸未，干支復始，花甲一週，如以六十爲壽齡，則民國三十二年，卽以癸未之羊，稱爲壽主，凡同歲者，皆宜慶焉。主壽之外，上乎壽齡而聯紀者，爲七十三歲辛未之羊，（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爲八十五歲己未之羊，（咸豐九年公元一八五九）爲九十七歲丁未之羊，（道光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四七）爲一百零九歲乙未之羊。

(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下乎壽齡而聯紀者，爲四十九歲乙未之羊，(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爲二十七歲丁未之羊，(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爲二十五歲己未之羊，(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爲十三歲辛未之羊，(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二)爲一歲初生癸未之羊。(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四二)於是羊齡十紀，同聚一堂，依紀分班，遞相受賀，老扶幼抱，男男女女，躋躋踴踴，孝慈油然，不旣盛乎。由此每十二年爲一紀，每逢紀年，羊皆與慶；其他壽紀，慶祝惟同，同樂同親，真佳話也。

(二)壽日 或曰：「同年同慶，同壽同登，誠爲盛事。惟生同年者，未必同月；生同月者，未必同日；生同日者，未必同時；今旣依年比齡，同紀聯祝，是欲齊也；而人生之月日與時，萬有不齊，從而齊之，將何取乎？」則更應之曰：「一而已矣。蓋干支之紀，本不限年，六十循環，日時同軌。人壽屬支，以支爲系，所謂一者，一其支也。仍以不慧爲例：光緒九年癸未之羊，旣至民國三十二年，重開花甲，則羊年羊慶，自宜一是以羊爲歸。年則羊年，月則羊月，日則羊日，時則羊

時，羊而一之，一於未也。故未年未月，未日未時，四未羣羊，同堂共慶。因而考之，是年國歷七月，爲己未月；月之二十八日，爲癸未日；日之午後二時，爲己未時；凡前清光緒九年生者，無論何月何日何時也，是年皆滿壽齡，同爲壽主；其他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等年生者，無論其上乎壽齡或下乎壽齡也，大小無限，咸爲聯壽；主壽聯壽，宜共慶焉。共慶之行，卽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此羊屬也。他如鼠年生者一於子，牛年生者一於丑，依此遞進，至亥皆然。化萬有不同之月日時，而一於順理成章之同肖屬，旣無私比，當獲公尊。雖亥子丑寅四時適在夜分，或以爲病；實則夜中稱祝，並無所苦。景教以每年冬至後三日爲聖誕節，是夜，冒風雪，執燈火，赴聖堂守歲者，五洲各地，靡不有焉。每屆是日，祇見各地教民之狂歡達旦，惟恐夜之不長，從未聞以時在夜中，引以爲苦也。况依紀共慶，十二年始復一次，耽其樂者，且恐有相隔過久之嫌，夜中日中，不足道也。矧夜中之慶，有時轉勝於日中乎。惟月日之選，有不能不措意者焉。蓋于支錯綜，六十來復，四柱之內，十二月爲一年，五年則滿六十之度；十二時爲一日，五

日則滿六十之一週；年日直行，永無紀極，故年與日爲無盡之直注，月與時爲固定之循環，更因比月足年，遂令月失其序，月限既有大小之異，干支又無通變之權，因而普通朔望之月，與干支比節之月，不能相齊，月既參差，日亦淆混。况陰陽二曆，根本不純，陰曆雖依於月，然五年二閏，以足地球繞日之日數，滿三百六十五日成年，是所謂陰中有陽。陽曆雖依於日，然用月星繞地之週數，別十有二月成歲，是所謂陽中有陰。不過陽曆爲今日法定之正朔，事在必遵；陰曆寄干支一貫之推移，實難便廢；以古代天人三統例之，陽曆略如建丑地統之商，陰曆則建寅人統之夏也。今以國曆配干支，大約一月屬丑，二月屬寅，以此爲規，十二月乃爲子月。但嚴格論之，實不盡然。比如民國元年，歲在壬子，是年十二月，亦爲壬子，月之二日，爲壬子日，依本文一千同支之例，此格正屬三同，倘爲公壽之儀，自應採作慶日。不過是年子月確限，乃自本年十二月七日，至翌年一月六日，二日雖爲壬子，猶在辛亥月中，三同之格，不能就也。又如陰曆一月爲寅，二月爲卯，光緒十七年，歲在辛卯，準甲子循環之數，凡辛卯之年，卯月亦必爲辛月，在此辛卯月

中，倘再得一卯而辛之日，則是年天地，可得四同；蓋辛卯日之卯時，亦屬辛也。是年二月有二卯日，一爲初九日之癸卯，一爲二十一日之乙卯，辛卯雖有，乃在一月二十六日，非二月也。據此，則數年一遇之干支四同，差五日竟不得爲完璧，甯不耿耿。及細考之，乃又不然。蓋是年卯月確限，實自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六日，一月二十六日之辛卯，適爲是年卯月之第一天，干支四同，巧乃無藝。雖然，又有困焉。蓋據上二例，殊難兩全；依干支序月之法，則失壬子之三同；準干支隸月之法，則失辛卯之四合；然則壽年之月，將何取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故凡事以正名爲要。公壽，禮樂之儀，而孝弟之節也；正名順言，尤不可緩。是以取月之法，必以干支遞推爲正宗，普通以某月隸某干支，旣難正確，故不足採；但因此而多所失，亦不可也。然則何以濟其失哉？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時者何？時中而已。何謂時中？孟子曰：『執中無權，謂之執一。』膠柱鼓瑟，刻舟求劍，守株待兔，皆執一也；執一則敗，聖人不取。是故時中云者，隨事折中，隨時求中，不泥不拘，以適

於當，是謂之權；權之所依，依於理也。壽日之選，既非一人之私，又無任何之限，一年之內，原無一日不可爲公慶之期，今乃循年比月，依日選時，支求一而千尙同，雖曰一鼠一牛，正名敬事，實則平行四緒，納於一元；道既得中，理尤近哲。又况羣壽羣慶，旨在合羣，一千同支之極，不祇人羣，支亦羣千亦羣也。且四柱之內，有同取同，既崇巧合，尤便記憶。比如甲戌，乙酉，丙申，丁未，戊午，己巳，庚辰，辛卯，壬寅，癸亥，等年，皆有千一支同之美，苟得同焉，匪特因難見巧，佳話足傳；而且但記一千一支，即可得月日時三項千支之全部；是以但有可同之便，務須力求其同，更宜依矩循規，打破成同之障。良以月有大小，日乃難齊，每至年同月同之時，其可同之日，不在月前，即在月後。例如民國十二年之癸亥，其癸亥日乃在十二月十八日，後於亥月十一日；又如光緒二十八年之壬寅，其壬寅日乃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先乎寅月十八日；僅前後爾許之差，即失此四同之美，雖亦有適在月中者，然不普也；苟欲其普，宜有所權。是故千支序月，雖爲取月正宗，但外此無多而不逾前後兩月之限者，在必要時，亦可選取。蓋千支遞推

之月，實居普通月份二月中，十二月之後半與一月之前半爲丑，一月之後半與二月之前半爲寅，常人所謂一月丑二月寅者，於用爲從便，於義爲從權也。夫旣曰權，則一月旣可爲丑，十二月獨不可以爲丑乎；二月旣可爲寅，一月獨不可以爲寅乎；同以權便爲折中，則從後從後，原無差異，若前後同引，則干支一月，實爲普通之二月，所謂丑月云者，十二月與一月也；所謂寅月云者，一月與二月也；所謂卯月云者，二月與三月也；苟不外乎此限，儘可利合便同。依干支而定月，在本法爲正名；便合同而引月，在本法爲從權；權與正名，咸爲聖道，執此以求羣德之便，雖聖人復起，其亦可以無譏矣。如此權便之下，每月無異六十日，每六十日內，可得同支異干者五日，茲舉一例，以說明之：光緒三十年，歲在戊申；其年申月之干支，乃爲七月十二至八月十二之庚申；而七月初一至八月三十之中，包有七月一日之甲申日，七月十三日之丙申日，七月二十五日之戊申日，八月七日之庚申日，及八月十九日之壬申日。甲申日之申時爲壬申，丙申日之申時爲丙申，戊申日之申時爲庚申，庚申日之申時爲甲申，壬申日之申時爲戊申。以年月配之，可得下列之

五種格局：

戊申年

戊申年

戊申年

戊申年

戊申年

庚申月

庚申月

庚申月

庚申月

庚申月

(一)

(二)

(三)

(四)

(五)

甲申日

丙申日

戊申日

庚申日

壬申日

壬申時

丙申時

庚申時

甲申時

戊申時

上列五格，自二至四，皆在申月干支月限中；一與五，則在干支月限外；正名從便，即由此分。至其格局，第一爲四不同；第二第四第五，皆二同二否；惟第三則兩戊兩庚，適成二對，且亦適在月限中；此種格局，是爲正常，自應選用。蓋即使第一或第五亦爲二對相同有如此格，但選擇之際，亦必取此而置彼；因此在月中，宜正名也。若一或五爲三同或四同，同數既視此爲多，自宜捨此取彼，雖出月限，亦不必顧，蓋從權也。然則壽日選用之法，可以知矣。

茲更言同之意：同數最多者，爲四千四支全同，即命書所謂「天元一氣地支相

「同」也。此格之巧，生人難得，在六十甲子之中，苟無閏月之間，每五年中，當得一遇；今以閏故，不可必見於月限中也。但苟能依本例以權法取之，得亦甚易。惟六十年中，四同之格，干支有定，舍此之外，不可復求。茲述如下，並舉徵焉。

(一) 甲戌年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午後八時，爲甲戌年甲戌月甲戌日甲戌時。

(二) 乙酉年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午後六時，爲乙酉年乙酉月乙酉日乙酉時。

(三) 丙申年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午後四時，爲丙申年丙申月丙申日丙申時。

(四) 丁未年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午後二時，爲丁未年丁未月丁未日丁未時。

(五) 戊午年 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午正十二時，爲戊午年戊午月戊午日戊午時。

(六)己巳年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爲己巳年己巳月己巳日己巳時。

(七)庚辰年 光緒六年，三月十三日，午前八時，爲庚辰年庚辰月庚辰日庚辰時。

(八)辛卯年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午前六時，爲辛卯年辛卯月辛卯日辛卯時。

(九)壬寅年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午前四時，爲壬寅年壬寅月壬寅日壬寅時。

(十)癸亥年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十時，爲癸亥年癸亥月癸亥日癸亥時。

六十甲子之中，僅上列十年，可成四合。十年之中，以地支言，惟缺子丑，蓋年之首月爲建寅，與日之首時爲建子者，不相同也；故壬子辛丑，年月之干支同，而日時不同；甲子癸丑，日時之干支同，而年月不同；以此，故鼠牛兩肖，遂無四

同之望矣。壬子年壬子月，欲取壬子日，其時必爲庚子；欲取壬子時，其日必爲戊子；辛丑年辛丑月，欲取辛丑日，其時必爲己丑；欲取辛丑時，其日必爲丁丑；而甲子日甲子時之年爲甲子，月必丙子；若月爲甲子，年必戊子；癸丑日癸丑時之年爲癸丑，月必乙丑；若月爲癸丑，年必丁丑；因此之故，四同之外，乃有所謂三同也。三同之合，祇基於子建寅建之不同，故其差亦祇有子丑二數，充其極量，六十甲子之內，亦不過僅得八年，八年之外，無他有也。茲就百年歲月，例證三同，選取之方，亦卽在是。

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年之十一月初九至十二月初七，爲丙子月；丙子月中之子日，有十一月十五日之壬子，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甲子；在本月干支界限之外，不出普通十一十二兩月月限中者，有十一月初三日之庚子，十二月初九日之丙子，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戊子；戊子之子時爲壬子，丙子之子時爲戊子，庚子之子時爲丙子，甲子之子時爲甲子，壬子之子時爲庚子；茲爲易於辨識及比對計，將所得兩表列下，能多同與不出本月干支之限者，斯爲最佳；脫比同不如界外之多，而又不出普

通干支前後兩月月限者，儘同爲取，月干之限，當可從權；壬子一表，即明此也。

同治三年甲子年十二月初九日至丙子月

十一月初三日

甲子年
丙子月
庚子日
丙子時

丙子一對同，在月限干支以外

十一月十五日

甲子年
丙子月
壬子日
庚子時

四不同，在月限干支以內。

十一月廿七日

甲子年
丙子月
甲子日
甲子時

甲子三同，在月限干支以內。

十二月初九日

甲子年
丙子月
丙子日
戊子時

丙子一對同，在月限干支以外

十二月廿一日

甲子年
丙子月
丙子日
壬子時

四不同，在月限干支以外。

民國元年 壬子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廿八日爲壬子月

十月十二日

壬子年
壬子月
庚子日
丙子時

壬子一對同，在月限干支以外

十月廿四日

壬子年
壬子月
壬子日
庚子時

壬子三同，在月限干支以外。

十一月初六日

壬子年
壬子月
甲子日
甲子時

壬子二對各同，在月限干支以內。

十一月十八日

壬子年
壬子月
丙子日
戊子時

壬子一對同，在月限干支以內

十二月初一日

壬子年
癸丑月
戊子日
壬子時

壬子一對同，在月限干支以外

右列二表，前者甲子，年與月不同也，五格之中，可分三式，卽初三初九之內子一同，十五廿一之四不相同，與夫二十七之甲子三同是也。三同一式，在本表之內，同數最多，且在丙子月限干支以內，尙同正名，二者兼合，使當時已有同慶之儀，則壽日之選，必此日也。後表壬子，年月本同，不同之格，當無復見；乃五格之內，轉得五式，以視前表，煩簡頓殊；蓋二十八初一三格，雖均爲壬子一同，但不能併爲一式；十二日雖在干支月限以外，猶在兩月六十日中，苟有可取之資，當在從權之列；初一日旣在干支月限以外，復出兩月通便之期，縱爲四同之格，亦無當選之望；十八日雖在干支月限以內，惟亦祇於一對相同，以初六廿四兩式比之，自亦難當選取；故三同兩對二格，實爲壽日所資。二十四日之三同，論尙同，自較初六之兩對爲多；論正名，則不及初六兩對合適。初六兩對，論尙同，雖不及二十四日三甲子之多；論正名，則適在壬子干支月限以內；且壬甲各對，形勢整齊，縱棄廿四之三同，於美並無多讓。不過干支月限，通便有權，尙同貴多，比美無例，則是斯年果爲公慶，其壽日之選，仍以十月二十四之甲子三同爲最當也。權變

取同，所明者此。茲更將二同八式佔據於近百年之時日者，分列於後，以資探求。

(一)

壬子年
壬子月
壬子日
庚子時

咸豐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夜中十二時。

(二)

壬子年
壬子月
戊子日
壬子時

咸豐二年，十月十一日，夜中十二時。

(三)

辛丑年
辛丑月
辛丑日
己丑時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夜中二時。

(四)

辛丑年
辛丑月
丁丑日
辛丑時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夜中二時。

(五)

甲子年
丙子月
甲子日
甲子時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中十二時。

(六)

戊子年
甲子月
甲子日
甲子時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夜中十二時。

(七)

癸丑年
乙丑月
癸丑日
癸丑時

咸豐四年，正月十三日，夜中二時。

(八)

丁丑年
癸丑月
癸丑日
癸丑時

光緒四年，正月初三日，夜中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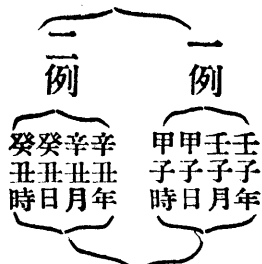
六十甲子之中，三同之格，僅此而已。且壬子辛丑，年月同而日時異，甲子癸丑，年月異而日時同；選取壽日者，在壬子辛丑，同日則不能同時，同時則不能同日；在甲子癸丑，同年則不能同月，同月則不能同年；所可依爲選擇之的者，在壬子辛丑，則爲干支月限之內外；在甲子癸丑，則爲干支日時之比擇；蓋壬子辛丑之月，同時同日，選取者本可自由；惟通權不如正名，故干支月限之分，實爲取日取時之主；但能不出月限之外，自在內爲佳。至甲子癸丑各月，雖干支月限亦有內外之分，但月限以內之子丑日，未必卽爲甲子癸丑，欲求甲子癸丑之年日時，或月日時之三同，自必須於甲子癸丑之年或月，加意選取，方能無誤；否則六十甲子中，僅有此四年機會，脫不刻意比兌，豫事選求，則交臂之失，誠所難免；此不慧

所以依次列舉，再三申述，不憚煩也。

次於三同，則爲兩對，或年同月，日同時，如咸豐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夜中十二時之壬子年壬子月甲子日甲子時；又如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夜中二時之辛丑年辛丑月癸丑日癸丑時。或年同日，月同時，如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午前八時之壬辰年甲辰月壬辰日甲辰時；又如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之戊申年庚申月戊申日庚申時。或年同時，月同日，如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夜中二時之乙丑年己丑月己丑日乙丑時；又如光緒二年十月十三日夜中十二時之丙子年庚子月庚子日丙子時；皆四部兩同，各成一對者也。此種格式，亦祇有上列三種，而第一第三兩式，六十甲子之內，亦僅有此四項，不易選遇，且過於四同三同；至第二式之年同日與月同時，則隨處可得，並不難選；第一第三兩式，非豫先留意，特加選用，不可得也，凡屆是年，勿令輕縱。蓋牛鼠兩肖，既無四同之望，惟恃此三同兩對，補償其虧。三同八式，既專爲牛鼠之年；兩對中之一三兩格，亦惟有鼠牛兩肖，足承其美，歎於彼者豐於此，公道也，然又豈彼主建寅建子之政者所及料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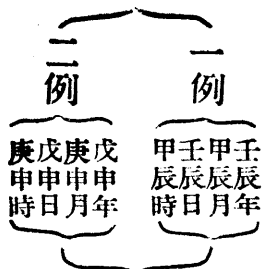
茲再表記於后，以便存取。

(一)年同月，日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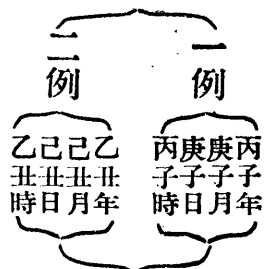
此一例在六十甲子中，為獨有之格。

(二)年同日，月同時，



此一例在六十甲子中，隨時可遇。

(三)年同時，月同日，



右列之三格六例，均四部兩同，各成一對，最宜注意之處，卽一三兩格，在六十甲子之中，祇此四例；第二一格，則隨時可取，其例甚多。故當壬子、辛丑、丙子、乙丑、等年，三同如不可得，卽須注意選此兩同成對之格，爲至要要也。

按，三同之格，僅壬子辛丑二年可遇，丙子乙丑二年，不可遇也，故壬子辛丑二年，宜先注意三同，三同不得，再求兩對，丙子乙丑，則選取兩對可矣。

兩同各對之外，同最多者，則爲一對相同，或年月同，或月同日，或日同時，或年同日，或月同時，或年同時，雖然變化甚多，要不出此六式。蓋『四同』『三同』『兩同各對』諸格，均有相當限制，不便擇取；惟此一同之格，幾於無地無之，在選取壽日之時，苟不得以上三格，則惟此一同是尙，亦所謂不得已而求其次

也云爾。茲爲便於比兌計，亦每式各舉一例於后，以資識別。

(一)年同月

丁未年
丁未月
丁未日
辛未時
乙未時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二)月同日

壬戌年
壬戌月
壬戌日
壬戌時
庚戌時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午後八時。

(三)日同時

甲申年
丙申月
丙申日
壬申時
丙申時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午後四時。

(四)年同日

己丑年
己丑月
己丑日
丁丑時
乙丑時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夜中二時。

(五)月同時

庚子年
戊子月
丙子日
戊子時
庚子時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夜中十二時。

(六)年同時

乙未年
癸未月
辛未日
乙未時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午後二時。

一對之同甚易，故爲數亦多，茲依六式各舉一組干支，僅以示例；若夫選擇之便，取舍之從，惟月限足以約其歸；所謂與其權便無甯正名是也，外此無他要矣。

一對同外，無所同矣，無同之格，年月日時，除支相同外，干則無一同者；例如三同表中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夜中十二時之甲子年丙子月壬子日庚子時，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子時之甲子年丙子月戊子日壬子時，皆支一於子，而干無一同，卽所謂四干不同者是也。夫同干本甚難，故干不同之一格，最爲頤夥，第有此引月通權之便，取同之法，爲易殊多，一月之中，五格任選，取同旣易，不同轉稀。果於五格之中，竟無一同之格，則此不同一式，轉足珍焉；蓋難得者貴，天下事皆如此也。此格旣無限制，且易認識，故不列表更例也。

總上格局，共爲五種，卽「四同」「三同」「兩對同」「一對同」「不同」是

也。茲爲便於記憶及稱謂計，五種格式，各予一名，以便一呼其名，卽知其格。且某年爲某格，若違呼以四同三同成對云云，殊不閒雅；脫稱以相當名義，則呼取旣便，觀聽亦美；所謂言之無文，其行不遠者是也。茲舉其名於下，並以未來數年之干支，依名系例，以當說明，又各年之名，僅爲試擬，倘有益我，再拜以俟。

(一)仁壽年

四千同，四支一，所謂天元一氣，地支相同者，六十年內，所見無多；本法尙同，斯宜第一，茲名此格曰仁；此格之年，卽仁壽年也。考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午前八時，爲庚辰年庚辰月庚辰日庚辰時，凡光緒六年生而肖屬爲難者，皆爲是年之壽主；是年，卽仁壽年也。庚辰

(二)義壽年

三千同，四支一，此之謂三同；六十甲子之中，僅得八式。其同僅次於上格之仁，故名此格曰義；此格之年，卽義壽年也。考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子時爲戊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凡光緒十四年生而肖屬爲鼠者，皆爲是年之壽主；是年，卽義壽年

也。甲子
三同

(三)禮壽年

兩干兩支，互同成對，四千兩對
四支同一六十年內，爲數殊多。雖『年同月

日同時』『年同時月同日』兩格爲例僅四，而『年同日月同時』一

格，則隨處可求。論同祇次於上格之義，故名此格曰禮；此格之

年，卽禮壽年也。考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未時爲癸未年己

未月癸未日己未時，凡光緒九年生而肖屬爲羊者，皆爲是年之壽

主；是年，卽禮壽年也。癸未己
未各對

(四)智壽年

四支全同，四千兩同兩不同者，是卽所謂一對相同，一對相同之格，所在多有，論同僅次於兩對之禮，故名此格曰智；此格之

年，卽智壽年也。考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丑時爲己丑年

丁丑月己丑日乙丑時，凡光緒十五年生而肖屬爲牛者，皆爲是年

之壽主；是年，卽智壽年也。己丑
一同

(五)值壽年

支同而干無一同者，是爲無同；無同僅次於一對相同之智，故名

此格曰信，此格之年，卽信壽年也。不過依本例從權之法，以選日，每年壽月月限，既有五格備選，則無同一格，雖所宜多有，但以尙同貴多之故，轉無當選之機；必別有障阻，致同不尙，則無同一格，乃有當選之望；故信壽年者，僅備補缺而已，比如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後二時，爲癸丑年乙丑月辛丑日己丑時，四部無同，信壽年也。實則乙丑月之五格，有三同者一，一對相同者二，無同者二，依尙同之例，自應選爲義壽年；今以其餘四格咸在六十三年元二月，如選同，則六十二年無同慶之日矣。僅此辛丑一日，雖在三十一日，猶是六十二年之年，故捨同而取不同，幸矣哉。

仁義禮智信，是曰五常；五常，卽五德也。人能行其一德，卽可以壽永康強，用以爲壽年之名，自能當之無忤。至所舉例，僅供參證而已，至於選取之便，當另爲之舉徵。茲將自民國二十九年庚辰，至民國六十四年乙卯，三十六年中之公壽日

期，分別選定，表示如次；三十六年以內，既可按圖索驥，無勞更選；三十六年以外，亦可執柯取則，依式以求；選日之方，盡於此矣。倘有謬誤，博雅正之。

選定民國

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
共三十六度
花甲同慶日期表

附比例說明

年名		年干與國曆	月干	日干	時干	備註
仁壽年	庚辰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廿八日	庚辰四月七日	庚辰 八時	庚辰四同
	庚辰	全上	全上	壬辰三月十九日	甲辰同上	庚辰一對同
	庚辰	全上	全上	甲辰三月二十四日	戊辰同上	同上
	庚辰	全上	全上	丙辰五月十三日	壬辰同上	同上
	庚辰	全上	全上	戊辰五月廿五日	丙辰同上	同上
禮壽年	辛巳	民國三十年	癸巳五月六日至六月五日	辛巳六月初二日	癸巳 十時	辛巳兩對各同
	辛巳	全上	全上	丁巳五月十四日	乙巳全上	無同
	癸巳	全上	全上	己巳五月廿六日	己巳全上	己巳一對相同

禮壽年	甲申 民國十三年	癸未 全上	癸未 全上	癸未 全上	癸未 全上	禮壽年	壬午 民國十一年	辛巳 全上	辛巳 全上
	壬申 八月八日至九月七 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日	己未 全上	己未 全上	己未 全上	己未 全上		丙午 六月六日至七月七 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廿四日	癸巳 全上	癸巳 全上
	甲申 九月初七日	丁未 七月十七日	乙未 七月初五日	辛未 六月十一日	己未 七月廿九日		壬午 六月廿八日	乙巳 六月初二日	癸巳 五月十四日
	壬申 四時	丁未 全上	癸未 全上	乙未 全上	辛未 全上		丙午 十二時	辛巳 全上	丁巳 全上
	壬申 兩對各同	丁未 一對相同	癸未 一對相同	無 同	己未 一對相同		丙午 兩對各同	辛巳 一對相同	癸巳 一對相同
禮壽年	癸未 民國十二年	壬午 全上	壬午 全上	壬午 全上	壬午 全上	禮壽年	壬午 民國十一年	辛巳 全上	辛巳 全上
	己未 七月初七日至八月七 六月初七日至七月初七日	丙午 全上	丙午 全上	丙午 全上	丙午 全上		壬午 民國十一年	辛巳 全上	辛巳 全上
	癸未 七月廿四日	庚午 六月初四日	戊午 七月廿一日	丙午 五月初九日	甲午 六月廿七日		壬午 六月十六日	乙巳 六月初二日	癸巳 五月十四日
	己未 二時	壬午 全上	戊午 全上	甲午 全上	庚午 全上		丙午 十二時	辛巳 全上	丁巳 全上
	己未 兩對各同	壬午 一對相同	戊午 一對相同	丙午 一對相同	無 同		丙午 兩對各同	辛巳 一對相同	癸巳 一對相同

			禮壽年					仁壽年				
丙戌 全上	丙戌 全上	丙戌 全上	丙戌 民國十五年	乙酉 全上	乙酉 全上	乙酉 全上	乙酉 全上	乙酉 民國十四年	甲申 全上	甲申 全上	甲申 全上	甲申 全上
戊戌 全上	戊戌 全上	戊戌 全上	戊戌 九月十五日 至十一月十四日	乙酉 全上	乙酉 全上	乙酉 全上	乙酉 全上	乙酉 九月初三日 至九月初八日	壬申 全上	壬申 全上	壬申 全上	壬申 全上
甲戌 十月廿七日	壬戌 十月廿五日	庚戌 十月初九日	丙戌 十一月八日	辛酉 九月初九日	己酉 九月初二日	丁酉 八月二十日	癸酉 七月廿五日	乙酉 九月初八日	丙申 八月十三日	壬申 七月廿八日	庚申 七月初六日	戊申 八月廿四日
甲戌 全上	庚戌 全上	丙戌 全上	戊戌 八時	丁酉 全上	癸酉 全上	己酉 全上	辛酉 全上	乙酉 六時	丙申 全上	戊申 全上	甲申 全上	庚申 全上
甲戌 一對相同	無 同	丙戌 一對相同	戊戌 兩對各同	全上	全上	全上	乙酉 一對相同	乙酉 四同	丙申 一對相同	壬申 一對相同	甲申 一對相同	無 同

	智壽年			義禮年			禮壽年					
己丑 全上	己丑 民國三十八年	戊子 全上	戊子 全上	戊子 全上	戊子 民國三十七年	丁亥 全上	丁亥 全上	丁亥 民國三十六年	丙戌 全上			
丁丑 全上	丁丑 三十九年一月六日至二月三日 七月十八日至三月十七日	甲子 全上	甲子 全上	甲子 全上	甲子 三十七年七月初七日至三十八年二月初七日	辛亥 全上	辛亥 全上	辛亥 三十九年九月廿六日至十二月廿五日	戊戌 全上			
辛丑 三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己丑 十二月廿七日 十一月初六日	壬子 十二月廿四日	庚子 三十九年二月十日	戊子 十二月廿九日	丙子 十二月十七日	甲子 十一月五日	乙亥 十一月廿二日	癸亥 十二月八日	辛亥 十一月廿八日	己亥 十一月初四日	丁亥 十一月四日	戊戌 十一月二十七日
己丑 全上	乙丑 二時	庚子 全上	丙子 全上	壬子 全上	戊子 全上	甲子 十二時中	丁亥 全上	癸亥 全上	己亥 全上	乙亥 全上	辛亥 十時	壬戌 全上
己丑 一對相同	己丑 一對相同	無 同	無 同	全 上	戊子 一對相同	甲子 三部相同	丁亥 一對相同	癸亥 一對相同	辛亥 一對相同	無 同	辛亥 兩對各同	戊戌 一對相同

				仁壽年					禮壽年			
辛卯	辛卯	辛卯	辛卯	辛卯 民國四十年	庚寅	庚寅	庚寅	庚寅	庚寅 民國三十九年	己丑	己丑	己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辛卯	辛卯	辛卯	辛卯	辛卯 三月六日至四月四日 一月廿九日至二月廿八日	戊寅	戊寅	戊寅	戊寅	戊寅 二月四日至三月五日 正月十七日	丁丑	丁丑	丁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己卯	丁卯	乙卯	癸卯	辛卯 三月十六日	丙寅 出限	甲寅 二月初三日	壬寅 正月二十日	戊寅 二月廿六日	庚寅 二月初八日	丁丑 十二月廿五日	乙丑 十一月十三日	癸丑 十一月初一日
三月初四日	二月廿一日	三月初九日	正月廿七日		限	二月初三日	三月二十日	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初一日
丁卯	癸卯	己卯	乙卯	辛卯	庚寅	丙寅	壬寅	甲寅	戊寅	辛丑	丁丑	癸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時	出限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辛卯一對相同	辛卯四同	出限不計	無同	壬寅一對相同	戊庚一對相同	庚寅兩對各同	全上	丁丑一對相同	癸丑一對相同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甲午 全上	甲午 全上	甲午 民國十三年	癸巳 全上	癸巳 全上	癸巳 全上	癸巳 民國十二年	壬辰 全上	壬辰 民國十一年
庚午 全上	庚午 全上	庚午 五月初六日至七月初八日	丁巳 全上	丁巳 全上	丁巳 全上	丁巳 五月初六日至六月廿四日	甲辰 全上	甲辰 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一日
戊午 六月初二日	丙午 五月初九日	甲午 五月初七日	乙巳 五月初三日	辛巳 四月初八日	己巳 五月初六日	癸巳 五月初一日	戊辰 四月廿九日	壬辰 三月廿二日
戊午 全上	甲午 全上	庚午 十二時中	辛巳 全上	癸巳 全上	己巳 全上	丁巳 十時	丙辰 全上	甲辰 八時
戊午 一對相同	甲午 一對相同	庚午 兩對各同	無 同	癸巳 一對相同	己巳 一對相同	丁巳 兩對各同	無 同	壬辰 兩對各同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丁酉 民國十六年	丙申 全上	丙申 全上	丙申 全上	丙申 民國十五年	乙未 全上	乙未 全上	乙未 全上	乙未 民國十四年	甲午 全上
己酉 九月八日至十月七日	丙申 全上	丙申 全上	丙申 全上	丙申 八月初二日至九月初三日	癸未 全上	癸未 全上	癸未 全上	癸未 七月八日至八月二十日	庚午 全上
丁酉 九月廿二日	甲申 八月初十日	壬申 七月廿八日	庚申 七月十六日	丙申 八月廿六日	己未 七月初九日	丁未 八月廿七日	癸未 七月初三日	辛未 七月二十日	壬午 六月廿六日
己酉 六時	壬申 全上	戊申 全上	甲申 全上	丙申 四時	辛未 全上	丁未 全上	己未 全上	乙未 全上	壬午 全上
己酉 兩對各同	全上	全上	全上	丙申 四同	無同	丁未 一對相同	癸未 一對相同	乙未 一對相同	庚午 一對相同

				禮壽年					禮壽年			
甲辰	甲辰	甲辰	甲辰	甲辰 民國十五年	癸卯	癸卯	癸卯	癸卯	癸卯 民國十二年	壬寅	壬寅	壬寅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戊辰	戊辰	戊辰	戊辰	戊辰 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廿三日	乙卯	乙卯	乙卯	乙卯	乙卯 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一日	壬寅	壬寅	壬寅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戊辰 四月初八日	丙辰 三月廿六日	壬辰 三月初二日	庚辰 二月十九日	甲辰 四月廿五日	辛卯 三月廿五日	己卯 三月十三日	丁卯 三月廿五日	乙卯 三月十六日	癸卯 三月初六日	丙寅 三月廿四日	甲寅 三月十二日	庚寅 正月十七日
丙辰	壬辰	甲辰	庚辰	戊辰	辛卯	丁卯	癸卯	己卯	乙卯	庚寅	丙寅	戊寅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時	全上	全上	全上
戊辰	無	甲辰	庚辰	戊辰	辛卯	無	癸卯	乙卯	乙卯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對相同	同	一對相同	一對相同	兩對各同	一對相同	同	一對相同	一對相同	兩對各同	上	上	上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丁未 全上	丁未 全上	丁未 民國十六年	丙午 全上	丙午 全上	丙午 全上	丙午 全上	丙午 民國十五年	乙巳 全上	乙巳 全上	乙巳 全上	乙巳 全上	乙巳 民國十四年
丁未 全上	丁未 全上	丁未 七月初一日至七月初二日	甲午 全上	甲午 全上	甲午 全上	甲午 全上	甲午 六月六日至五月十八日	辛巳 全上	辛巳 全上	辛巳 全上	辛巳 全上	辛巳 四月初六日至五月初六日
癸未 六月十一日	辛未 七月九日	丁未 七月初六日	壬午 六月初五日	庚午 七月初二日	戊午 七月初十日	甲午 六月十六日	丙午 六月十六日	癸巳 五月初九日	辛巳 四月廿七日	己巳 五月十五日	丁巳 五月初三日	乙巳 五月廿一日
己未 全上	乙未 全上	丁未 二時	丙午 全上	壬午 全上	戊午 全上	庚午 全上	甲午 十二時中	丁巳 全上	癸巳 全上	己巳 全上	乙巳 全上	辛巳 十時
全上	丁未 一對相同	丁未 四同	丙午 一對相同	無 同	戊午 一對相同	甲午 一對相同	甲午 丙午兩對各同	無 同	辛巳 一對相同	己巳 一對相同	乙巳 一對相同	辛巳 乙巳兩對各同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庚戌民國十九年	己酉全上	己酉全上	己酉全上	己酉全上	己酉民國十八年	戊申全上	戊申全上	戊申全上	戊申民國十七年	丁未全上	丁未全上
丙戌九月初九日至十一月初九日	癸酉全上	癸酉全上	癸酉全上	癸酉全上	癸酉七月廿七日至八月廿六日	庚申全上	庚申全上	庚申全上	庚申七月十四日至閏七月廿六日	丁未全上	丁未全上
庚戌十一月廿八日	癸酉九月十五日	辛酉九月初三日	丁酉八月初八日	乙酉七月廿六日	己酉八月二十一日	丙申八月初二日	甲申閏七月十九日	壬申閏七月初七日	庚申八月十五日	己未七月十八日	乙未六月三十日
丙戌八時	辛酉全上	丁酉全上	己酉全上	乙酉全上	癸酉六時	丙申全上	壬申全上	戊申全上	庚申四時	辛未全上	癸未全上
丙戌兩對各同	癸酉一對相同	無同	己酉一對相同	乙酉一對相同	己酉兩對各同	丙申一對相同	無同	戊申一對相同	庚申兩對各同	全上	全上

			義壽年					禮壽年				
壬子 全上	壬子 全上	壬子 全上	壬子 民國六年	辛亥 全上	辛亥 全上	辛亥 全上	辛亥 全上	辛亥 民國六年	庚戌 全上	庚戌 全上	庚戌 全上	庚戌 全上
壬子 全上	壬子 全上	壬子 全上	壬子 七月七日至三年二月初四日	己亥 全上	己亥 全上	己亥 全上	己亥 全上	己亥 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丙戌 全上	丙戌 全上	丙戌 全上	丙戌 全上
壬子 十二月十六日	庚子 十二月一日	丙子 十二月十一日	戊子 十一月十八日	丁亥 十一月十八日	乙亥 十二月九日	癸亥 十二月十七日	己亥 十一月十四日	辛亥 十一月初五日	戊戌 十一月十四日	丙戌 十一月初二日	甲戌 九月廿二日	壬戌 九月初十日
庚子 全上	丙子 全上	戊子 全上	壬子 十二時中	辛亥 全上	丁亥 全上	癸亥 全上	乙亥 全上	己亥 十時	壬戌 全上	戊戌 全上	甲戌 全上	庚戌 全上
壬子 三部相同	全上	壬子 一對相同	壬子 三部相同	辛亥 一對相同	無 同	癸亥 一對相同	己亥 一對相同	辛亥 兩對各同	無 同	丙戌 一對相同	甲戌 一對相同	庚戌 一對相同

禮壽年				禮壽年				信壽年		
乙卯 民國十四年	甲寅 全上	甲寅 全上	甲寅 全上	甲寅 全上	甲寅 民國十三年	癸丑 全上	癸丑 全上	癸丑 全上	癸丑 民國十二年	壬子 全上
己卯 正月廿六日至四月四日	丙寅 全上	丙寅 全上	丙寅 全上	丙寅 全上	丙寅 二月四日至三月十二日	乙丑 全上	乙丑 全上	乙丑 全上	乙丑 正月十二日至二月三日	壬子 全上
乙卯 正月廿八日	丙寅 三月初三日	壬寅 二月初九日	庚寅 正月廿七日	戊寅 正月十五日	甲寅 二月廿一日	己丑 正月廿六日	丁丑 正月十四日	乙丑 正月二十四日	癸丑 十二月二十日	甲子 十二月廿八日
己卯 六時	庚寅 全上	壬寅 全上	戊寅 全上	甲寅 全上	丙寅 四時	乙丑 全上	辛丑 全上	丁丑 全上	癸丑 全上	甲子 全上
己卯 兩對各同	丙寅 一對相同	壬寅 一對相同	無 同	甲寅 一對相同	丙寅 兩對各同	乙丑 一對相同	無 同	乙丑 一對相同	癸丑 三部相同	壬子 兩對各同

右表三十六年中，仁壽年六；義壽年三；禮壽年二十有四；智壽年二；信壽年一；比例求之，禮壽年最多，智信二壽年最少。仁壽年除壬子癸丑前後自丁未至戊子相隔十年始一得外，其餘則五年六年，代隔成序，絕不相紊。義壽年則六十年中，只得其六，且非子卽丑，他無所及；而壬子癸丑兩年連見以外，餘則三十一，互隔成例，確定不移。其相間相連之狀，另詳六十甲子仁義兩壽年分隔表於後，詳閱該表，卽知仁義兩壽，均屬天成，多少有章，雖巧思極法，不能爲之增減也。且壬子癸丑，在仁壽則爲至長之間隔；在義壽則爲相連之密比；仁壽獨缺子丑，義壽獨具子丑，相關息息，數計可知。至於禮壽，本分三式，三式中之最常見者，則爲『年同日月同時』一格；此格除仁壽十年，義壽甲子丁丑戊子癸丑四

乙卯 全上	乙卯 全上	乙卯 全上	乙卯 全上
己卯	己卯	己卯	己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癸卯 三月十六日	辛卯 四月初七日	己卯 四月十五日	丁卯 二月廿二日
乙卯 全上	辛卯 全上	丁卯 全上	癸卯 全上
乙卯一對相同	辛卯一對相同	己卯一對相同	無 同

年，智壽庚子己丑兩年，及壬子辛丑丙子乙丑四年外，六十甲子之內，此格乃占四十年。四十年中，每年兩對各同者一，一對相同者三，無同者一，選日之例，既尙同而貴多，苟無若民國三十八年及民國五十年趨年之變，則一對與無同四格，自然無復選及；三十六年之中，此格獨占二十有四者，卽此故也。至於壬子辛丑丙子乙丑四年除外之故，則以禮壽三式，除上式外，猶有『年同月，日同時』『年同時月同日』兩格，前者則僅見於壬子辛丑兩年，後者則爲丙子乙丑兩年所專有，第壬子辛丑，雖爲禮壽變格『年同月日同時』之年，而其年各有兩三同，當選作義壽；使無意外之變，則此變格之禮壽，終天之限，或無取時；既尙多同，自難併取。至若丙子乙丑兩年，幾爲禮壽年『年同時月同日』一格所專用，除此格外，則一對相同者三，無同者一，不足用也明矣。若夫智壽爲年，取同一對，此一對之同，雖幾於年年所有，以尙同貴多之故，遂不復選及一同，故智壽之年，爲數至少；六十年中，僅庚子己丑二年，全部均一對相同，所謂純然無滓之智壽年是也。至於信壽無同，除仁壽十年智壽二年，義壽之壬子辛丑二年外，六十年中之四十六年，均

有無同二格或一格，本可以隨地取求，頻年選用；祇以同之可尙，遂令無同一格，默默無聞；故信壽爲年，僅足爲備變之需，不能得正常之用也。今三十六年之內，僅見民國六十二年一年，且其年癸丑，本爲義壽，祇以國曆夏曆，一月致殊，每逢丑年，均須通變；癸丑年之丑月，已在六十三年元二兩月中，兩月中之五格，三同者一，一對者一，無同者亦二；五格之內，適無同一格，獨在年前，雖然已屆歲除，猶屬六十二年內；其餘四格，均在年後，三同雖然足取，惟足使六十二年一年內無同慶之可舉行；而六十三年之寅，又幾與丑爲同月；爲免六十二年之無壽，故取三十一日之無同，雖非得已，亦甚巧也。總之，夏曆正月之寅，實爲國曆之二月；夏曆十二月之丑，其在國曆必翌年；蓋夏曆歲尾，適國曆歲初，是以每逢丑年，年必無壽，每逢寅年，又必雙壽，此與每年一壽之例，實屬障礙難行。但果任其有不得慶壽之年，自非爲理之得，無論何似，必曲全之；然則丑年丑月，非別定例法，不可得也。變通之法，易國用夏；因每年壽月之引伸，先以夏曆干支，定爲國曆起迄，再以國曆起迄，前後延展成爲兩月之五格；丑月於國曆既在隔年，故

其干支先不必合爲國曆，儘可由夏曆原日，前後延展，一俟選定壽日及比例日後，再以之與國曆相合；總使一年一壽，丑年之壽，必在國曆年前，是爲至要；民國三十八年己丑，民國五十年辛丑，皆是也。即使盡此尙不能成，亦宜更取別法，以善其後，縱退而至於向本年初春求國曆丑月，亦所不計；一年一壽，須盡法以求其適也。按丑月干支原日，宜在夏曆十一十二兩月中，卽此引伸爲十一十二兩月；再就兩月中取五丑日，以合國曆，雖仍不免有在國曆年後者，但年前至少亦必有一格或二格；卽此而爲壽日之求，斯卽易國用夏之道，三十八年己丑，五十年辛丑，皆依此以爲之解也。民國六十二年癸丑，因其干支原日卽爲十二月至正月，又適十二月八日爲國曆十二月三十一，年前既有可取之資，故未復及十一月；脫不然者，其原日雖不涉十一月之限，亦不免破格選取及之。民國五十年，干支原日僅爲十二月一個月，上不及冬，下不及正，因其無可取選，故亦並十一月而引及焉。可常可變，視要爲殊，而易國用夏，三丑固皆同其旨也。

考六十甲子，參錯互用，各有其微，茲依仁義禮智信五年而區別之，可得仁壽

年十；義壽年名八而實六；禮壽年名四十四而實四十二，且特格二而常格四十；智壽年雖六十甲子皆含此格，而實不移者，二年而已；至於信壽，除仁壽十年義壽之壬子辛丑兩年智壽庚子己丑兩年皆無不同格外，其餘四十六年，共含無同之格五十，而其年則不易一遺。又六十甲子之中，仁壽十年除外，其餘變化，皆在子丑十年中；而子丑之年，適爲仁壽所無有也。

六十甲子諸壽年份表

甲子	義壽年	丙子	特禮壽年	戊子	義壽年	庚子	智壽年	壬子	義壽年
乙丑	特禮壽年	丁丑	義壽年	己丑	智壽年	辛丑	義壽年	癸丑	義壽年
丙寅	禮壽年	戊寅	禮壽年	庚寅	禮壽年	壬寅	仁壽年	甲寅	禮壽年
丁卯	禮壽年	己卯	禮壽年	辛卯	仁壽年	癸卯	禮壽年	乙卯	禮壽年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	禮壽年	禮壽年

仁壽年距離表

癸亥—隔六年至己巳
 己巳—隔五年至甲戌
 甲戌—隔六年至庚辰
 庚辰—隔五年至乙酉
 乙酉—隔六年至辛卯
 辛卯—隔五年至丙申
 丙申—隔六年至壬寅
 壬寅—隔五年至丁未
 丁未—隔一年至戊午
 戊午—隔五年至癸亥

義壽年距離表

甲子—隔十三年至丁丑
 丁丑—隔十一年至戊子
 戊子—隔十三年至辛丑
 辛丑—隔十一年至壬子
 壬子—隔十一年至癸丑
 癸丑—隔十一年至甲子

仁壽年格式表

年月日時四部全同
 一對相同某干某支
 全上
 全上
 全上

義壽年格式表

甲子癸丑
 戊子丁丑
 壬子辛丑
 全無全一
 一對相同
 兩對相同
 三部相同
 三部相同
 一對相同
 一對相同
 一對相同
 一對相同
 一對相同

禮壽年格式表

廢禮壽年
 常禮壽年
 特禮壽年
 全無全一
 一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兩對相同

智壽年格式表

全全全全一
 一對相同
 上上上上
 己丑庚子

壬子辛丑年同月日同時俱為義壽估去故廢

年同日月同時六十甲子之中估四十年者即此

年同時月同日六十甲子之內僅丙子乙丑兩年故曰特

右列各表，一望而知，惜信壽一年，僅備非常，致不能列；惟備變以信，信道光矣，固無須以不得列表爲不足也。至其他四壽，乃和乃同，同壽共慶，和樂且耽，吾知舉行之時，歡欣鼓舞，融融洩洩之致，雖昔日和同之會，不能過也。在昔和同之會，如登第後之宴同年，謁師後之會同門，類皆比和功名，依附門戶，雖曰同年，於壽無與。又清史康熙六十一年，乾隆五十年，嘉慶元年，均曾舉行千叟宴；自親王以下，滿漢臣衆，田野耆老，以及蒙回番酋，高麗士庶等，凡年在六十以上者，咸賜宴於乾清宮；按：康熙五十一年一次，賜宴暢春園，嘉慶元年一次，則在寧壽宮之皇極殿，其餘兩次，均在乾清宮。宴者數千，誠爲盛事。不過宴雖以壽，宗旨各殊，所謂『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慶在帝子，樂則同人，如是而已。且彼之倡者爲帝王，而行之以恩；茲之預者惟吾人，而行之以禮；况年年續進，紀紀循環，其所策勵於人類之羣，實不能以一物一事誌其功，一方一隅徵其益，恢宏普及，是所望於有心人也。

(四)儀節 欲明同慶之儀，先明同慶之旨，普通慶壽之不當，大略已見於前文，故舉凡舊有之非，均宜力爲之革，總期合於孝慈之意，激發敬老之心，斯爲得也。

。惟敬之爲義，生於內心，必中有敬老之誠，外始有敬老之禮。普通慶祝，貨利大於聲色，聲色過於敬恭；昔有某紳，慶其父壽，張筵宴客，演劇娛賓，可謂極聲色之隆，盡酒食之盛也；乃壽堂劇場，不見壽翁，叩之某紳，以畏囂謝，其鞠躬肅客之意，固儼然孝子之心也。於是賀客登堂，均望空拜祝而已。後某賓如廁，信足紆行於犬牢馬廐間，忽見所謂壽老先生者，衣敝縑袍，與廝養數人，雜坐木几矮凳中，飯粗糲於馬勃牛溲之側。嗟乎，孝弟之道，見奪於貨利聲色也久矣，某紳其尤甚者也；如斯慶壽，寧非罪愆。此同慶之儀，必須先乎誠敬；而同慶之節，必須去浮黜奢也。茲就意想所及，謹述同慶之儀於后，別爲十項，以便序行。

甲，壽堂 同慶集衆行禮之處，是曰壽堂；其地由主辦之人，預先尋取。或當地政府之禮堂，或商會學校之廣室，或廟堂殿宇，或私人廣廈，但能容衆，即可借取。內部佈置，約同會場，主壽座次，列於正中聯壽座次，分列前後，後先行列，不分男女，以歲爲差；左爲來賓，右爲家族。同慶之日，羣以時集，壽人之外，

家族親友，均可參加，老幼男女，濟濟稱盛。

主壽座次，其行列在七十三歲以後，四十九歲以前。

乙，壽禮 同壽同慶，其所需經費，自應由壽者慶者，共同負擔，負擔之名，

卽壽禮也。壽禮之數，本無所定，但與其事後分攤，莫如事先酌定，既免推諉，更示規模，十二年始一舉行，雖然各有負擔，知必樂爲之任也。特別捐助，多寡不拘，來者拜嘉，不來不强；禮定之數，在所必交，厥數與人，分別於后：

茲援同慶互祝意，亦稱壽禮。

註：壽人出資，宜稱公份，

(子)主壽壽禮 主壽壽禮，每人國幣十元；特捐者聽。

(丑)聯壽壽禮 聯壽壽禮，不分男女老幼，每人二元；特捐者聽。

(寅)家族壽禮 主壽與聯壽者之家族，除懷抱之嬰兒外，凡參加慶祝者，無論老幼，每人一元；特捐者聽。

(卯)來賓壽禮 主壽聯壽之各家親友，凡參加壽慶者，統爲來賓，來賓云云，

卽賀客也。賀客致禮，多則門奢，少則寡敬，準情量力，茲分爲福祿壽喜四種：福禮八元，祿禮六元，壽禮四元，喜禮二元，來賓各家，酌爲致送可也。壽禮之外，特捐者聽。序文聯軸

，不在此列，蓋文字頌贊，歸之各家，壽禮現金，則爲公用。致送之法，臨時公佈。

丙，受賀 同慶之旨，首在敬老；家族同聚，亦孝亦慈；故壽者受賀，實爲同慶主義中之中心事項。受賀，卽行禮，亦卽俗語所謂拜壽是也。禮也者，天理之節文，人心之表暴也。同壽同慶，而無拜祝之禮，不特內心孝弟之誠，無由表現；卽天理敬長之義，亦莫獲實行；是以拜祝之儀，不但必行，而且行禮之時，尤須克篤克誠，盡情盡意；賀者懷老誠在上之意，受者有居長不愧之心，是則同慶最大之成功，社會善良之基礎也。茲將受賀秩序，分述如后：

(子)開會 同慶之日，亦卽集會之日，因其動態與普通之集會相等，故亦逕名之曰開會。屆時，由主辦者振鈴開會；其時，卽壽日壽時也。開會之先，主席就位。

(丑)就位 振鈴以後，贊禮人贊以就位之禮辭，俾主壽聯壽家族來賓等，各就其位。壽者依紀爲列，長前幼後；主壽者同序不另列。比如本屆壽

人分十紀，其位亦分十行，其先則上聯壽，一百零九歲者居最前，爲第一行；九七歲者第二行；八五歲者第三行；七三歲者第四行；中爲主壽者，居第五行。其後則下聯壽，爲四九歲之第六行；三七歲之第七行；二十五歲之第八行；十三歲之第九行；一歲初生之第十行。凡屬壽紀之人，均須依紀就位，男女同列，長幼有殊。此制創於蔣委員長，中央黨部之紀念週，同志位次，即依此制序齒而立，至今仍之；不過彼以十進，此則以十二進而已。主壽聯壽之位次既定，來賓居壽席之左，家族居壽席之右，依贊就位，各安其序。致敬云者，即全體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也，禮爲三鞠躬。若壽堂主席爲國民政府主席，或內政部長，或省市縣行政長官，則前項最敬禮後，更宜向主席敬禮，禮一鞠躬。

(寅)致敬

(卯)報告

致敬以後，繼之以報告，即主席報告開會情形，及籌備經過也，例如本年爲花甲同慶第若干屆，主壽聯壽各若干人，每紀壽者若干人

，壽人之中，凡須特殊介紹者，均宜分別介紹之。此外，經費之收支，各事之舉措，以及應行注意應行遵守各事件，亦均報告及之，不任遺落。然後略陳敬老之意，並代表所有賓衆，聊盡祝壽之詞，即退就主席之位，注視行禮。

(辰)行禮

祝賀皆禮名，無禮不足以申祝，故以行禮殿報告之後也。行禮之法，依紀致敬，行禮之序，司儀贊之，故主席宣佈行禮之後，司儀即爲之贊曰：『行祝壽禮』；『肅靜』；『請一百零九歲壽翁升前受禮』；於是第一行之第一百零九歲者，即前行數步，轉身向衆人立。步數多少，視會場情形。司儀復贊曰：『向一百零九歲壽翁行祝壽禮』；『鞠躬』；於是壽人自九十七歲以下，九紀九行，及來賓家族等，同向

受禮人行一鞠躬禮；受禮人答禮一鞠躬。司儀更贊曰：『禮畢』；『壽翁請退』。於是所有一百零九歲之壽翁，分向左右退下；此其例也。以下九十七歲，八十五歲，七十三歲，六十一歲，四紀壽翁

，其受禮行禮，上下進退，均與前同，不復縷及。茲將全部禮贊、依次錄後，以示規模，六十一歲以下，不受禮也。其所有禮贊如下：『請九十七歲壽翁升前受禮』；『向九十七歲壽翁行祝壽禮』；『鞠躬』；『禮畢』；『壽翁請退』。『請八十五歲壽翁升前受禮』；『向八十五歲壽翁行祝壽禮』；『鞠躬』；『禮畢』；『壽翁請退』。『請七十三歲壽翁升前受禮』；『向七十三歲壽翁行祝壽禮』；『鞠躬』；『禮畢』；『壽翁請退』。『請主壽壽翁升前受禮』；『向主壽壽翁行祝壽禮』；『鞠躬』；『禮畢』；『壽翁請退』。『禮成』。行禮至此，即告終止，公慶以敬老爲主，四十九歲以下，年未及老，故不受賀。又老之當敬，原非以私，故家族來賓，一律行禮，示無別也，禮用既成，賀儀斯已，壽人歸列就坐，主席宣告禮成，並依秩序，預述演說之意義。

丁，演說

致壽難，致上壽尤難，致康強之上壽尤難甚；故既壽必有其所以爲

壽之原，既上壽必有其所以爲上壽之故，既上壽而且康強，必更有其所以爲上壽而且康強之因；此原此故此因，卽長壽之祕方，不老之良劑也。既集壽老於一堂，安可不一聞其致壽延年之道，以便步趨；既爲壽老而受敬於人，安可不一陳其延年益壽之所以然，以當接引；此禮成之後所以必有演說也。演說之際，依紀分年，登台陳述，語須扼要，不尙浮言。演說之人，以主壽以上五紀爲主，若演說之人過衆，得由主席限定每人發言之時間也。

戊，比健 壽固足敬，壽而能健，彌足欽仰。蓋高年矍鑠，久見重於世人，以視夫風燭之年猶親湯藥者，其得失苦樂，真不可同年而語也。同慶之旨，不特齊年比壽，振導國人以養生致壽之方；而計壽比強，尤有改進國人體格甚而至於種族優生之意；蓋既壽且健，未至壽齡，必尤健也。自身壽而能健，其所遺於子女者，必同健也。慨自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說興，歐美各國，既從事於生存競爭，復從事於人口生殖之獎勵；優種優生之學，尤大見重於世人。我漢族人口之多，在當世可稱巨擘，而吾人之聰明敏慧，意志之卓絕艱苦，方之歐美各族，亦復無多遜色。所可

惜者，承數千年重文賤武之敝，國人體格，殊少堅強，以視歐美各族，恆有不如之歎。雖山東壯夫，關西大漢，銅琶鐵板，自昔稱雄，但比之西人銅筋鐵肋如牛如虎之身，猶小巫之見大巫，亦惟有拔茅而棄而已。國人知之，於是乎推廣衛生，以減少康強之敵；提倡體育，以增進雄武之資；開全國運動會，宏獎體育人才；參加遠東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假借切磋，實行取法；利用競賽，促進實功；其不惜一切，急起直追之心，誠足振衰頹，醒頑懦；而現行競技爲雄之法，則不能無所說辭也。蓋田賽徑賽之參加，以之爭取世界勝利，增益皇漢光榮，則可；以之提倡體育，期望改進國人體格，則不可也。良以體魄之增強，在有正當普遍之修養與鍛鍊，不在少數特別之習練及臨時捨死拚命之競爭，在能各就其本體之宜，加以適合之運動；不在急促緊迫，勉強掙扎，爲不合本體之蠻幹。且改進國人體格，俾達優種優生，是全國人民一致之職責；非一二選手卽能達到之目的也。全國人民，須正其意志，定其目標，內而修心，外而健體，然後始能生效；絕非少數分子，以競勝爲目的，以演技爲意志者，所能獲致之功能也。况競技之法，本無益於衛生，爲其習

之也勉，用之也急，以意氣好勝爲中心，以希冀得獎爲骨幹，目標方法，無一適宜，故謂其根本卽不能有益於衛生也。試觀競走之時，初則帶繫其踝，巾塞其口，勉強之態，昭然若揭；繼則亡命狂跑，不顧死生；終則目合氣竭，頹然欲倒；使體不強肺不健者當之，未有不病者也；卽使體強肺健，而勉強如是，其不病者，亦已渺矣。競走如此，其他亦然。夫體育之功，僅在育體，勝負之道不與也。今之體育，氣急敗壞，危險萬狀，非徒無益，且有害焉。卽使有益，亦不過勉求強用，勉致無聊之勝，勉增無謂之光而已；此諺所謂出風頭之體育也，特殊階級之體育也，與民族體格及優生優種之意，所謂風馬牛不相及而已。而其舛誤之源，致乖之始，則在於倡之過急，獎之過偏；惟恐人之不勉也，故設爲勝負以激之，稱爲選手以美之，隆其功績以寵之，厚其獎品以餌之，於是乎體育之本意失，體育之功利左矣。蓋虛榮實利，操縱弛驟之下，焉能樹強國健種之功哉，吾徒見驅青年於冒險鬥狠之途而已，故曰：害體育者，卽獎進體育者也。

吾之所謂體育者，上合生理之自然，下切人生之需要，或頤或養，或操或修，

爲道至多，因人而用，但盡其法，咸得其功。合而言之，卽「正其體格」「長其體能」「充其體力」是也。其言甚脩，咄嗟莫盡，容另述之。應用其效，不徒能壽，且能致強，與現行縻氣耗神，南轅北轍之體育，不相同也。強身健種，人宜習之，習之既久，厥功自見。功行勤惰，用法得失，咸可測知；得者加勉，失者知誤，行看一隅之動，民族之比強式勇，得以依之完成也。且健與壽一而二二而一也，健者多壽，壽者多健，教其健，卽所以益其壽也；故演說之後，繼以比健。比健之法，卽對諸壽老，施以醫學上之體驗也，體驗之後，不但各知其體之狀，且得預防疾病，趨吉避凶；消極積極，兩皆有益。體驗之行，其目有三：卽體格之檢驗，體力之測驗，體能之考驗也。例如身之高矮，體之重輕，五官四肢之是否正常，胸圍腰圍之是否合度，此體格之異也。目之視，耳之聽，齒之嚙，手之推挽提托，足之走跑上下，肺之呼吸，心之開合，測其動力，記其度數，此體力之判也。同一走也，速度相同，距離相若，甲則到達後汗不濡，氣不喘，脈搏不增動；乙則口張氣促，汗出脈急；或甲乙同氣促，同汗出，同脈急，而甲則稍息五分鐘，一切全返正常；乙則十

分時仍在喘息；此體能之差也。如此一一驗之，記之於冊，既得爲一人之衡鑑，且可見年體之差別。每十二年比健一次，其個人康強之進退，同壽體健之消長，皆可於此見之。尤可以導人於精修善養之途，競健爭強之樂，民族康壽，捨此之外，更何有哉。年最高體最健者，與夫各紀之中體最健者，均應給予獎品如銀盾等，以資紀念，以示鼓勵；更應特別攝存其像，以爲衆範；且留以爲十二年後之印證也。

己，攝影 比健以後，要務已完，以後所行，同樂而已；故比健之後，應攝影以留紀念也。攝影以分三次照爲最佳：卽壽人來賓家族共一影，主壽聯壽共一影，主壽單獨一影，是也。此外則年最高者，體最健者，德業位望最稱著者，學術功名最彪炳者，與夫年最幼之猶在襁抱者，童年青年之岐嶷優秀者，均應特爲留影，以著存。至若壽堂之佈置，行禮之肅穆，壽筵之張盛，餘興之豐華，苟爲環境所宜，無妨統留鴻爪。此懸擬也，至如何斟酌損益，則在主事者之臨時措置矣。

庚，壽筵 張筵納賓，人生一快，故同慶同樂之際，嘉宴實不可無。夫設饌同餐，原無須更爲詞費，第有數點不能不附帶致意者，故特爲之更綴數言也。

普通慶壽，誇多鬥靡，已如前述。同慶之旨，既在以儉克奢，以情勝物，故壽筵雖舉，首宜戒奢。且聚餐原意，在同樂盡歡，能使來者歡然，食者樂只，雖蔬羹麥飯，亦足暢敘勝情，所謂醉翁之意不在酒也；是以壽筵之價，宜有限制。但求樸實適口，衛生快意，不必務奢崇詭，口腹不經。又食以中餐爲主，原料宜採用國貨，烟酒能免固佳，否則亦宜加以限制，以免一人洪醉，全部失常。更宜注意是否國產，以符新生活之本旨。

註：壽筵座次，最好同紀聯席，長者首座，家族來賓，納禮同宴，兒童不計。

辛，餘興 禮以盡誠，樂以盡歡，一肖老幼，紀壽同堂，既十二年始一循環，則逢壽之年，自應穆穆雍雍，以盡一日之樂，故壽筵之後，繼之以餘興，餘興云者，卽遊藝之表演也。常人慶壽，每徵歌選舞，恣欲縱情，聲色未終，賭博復作，損神喪志，錯玉銷金，名爲慶壽，實減壽也，故同慶雖有餘興，然非侮色狎聲。且參加表演之人，一以壽人爲主，來賓家族之具身手者，亦可以參演助興；或唱歌，或奏樂，或演劇，或說書，或舞刀槍，或爲雜技，東方諧謔，突梯滑稽；南郭吹竽，引聲逆笑；擲去北宮之戟，海立山飛；曳來西子之裾，風迴雪舞；所謂南腔北調，

東竹西絲，上盤下旋，左馳右突，演者意得，觀者心怡，白叟黃童，笑言啞啞，同樂同歡，誠盛事也。惟須特別注意者，徵歌選色，示戒須嚴；冶調淫詞，務絕宜盡；雖以怡悅爲主，亦必須旨趣高尚，行動自然，勸孝教忠，明恥尙勇，有功世道，有益人心，所謂一息一遊，不離於道者是也。

壬，文獻 同紀聯慶，歲十二度始一舉行，人事滄桑，詎能無易。卽以年齡事業而論：上期十三歲之孺子，本期卽爲廿五齡之俊髦，下期則三十七歲之壯士，且駸駸然入於不惑之階也。夫公壽僅於三行，人則已由孩提至於業就，倘一回首，烏能不怵惕乎流光之速，感惻乎人事之變耶？故每次同慶舉行，除攝影存紀之餘，更應以壽世鴻文，爲華年壽。蓋人生百歲，壽僅八行，苟於壽慶之年，均有文章記錄，公之則百年一系，文獻足徵；私之亦一生大關，簡編資取；旣足爲人生之鑑，亦可作砥德之珉，至於編製之方，當不外以下三目：

(子)花甲同慶特刊 此刊專紀壽日情形，及前後籌備結束等事，僅以同慶舉行事爲限，如不更出他種，亦可擇價值珍貴之文字照片演說遊藝等，增幅刊

入；厥名即可題爲『某年某干支某壽年花甲同慶特刊』也。

(丑)花甲同慶專集 倘材料寶貴，環境許可，除壽期發行上項特刊以志節目以示儀序外，更宜別出專集，以傳永久。徵選壽人之文章書畫，學術著作，演說佳稿，遊藝劇文，以及壽序壽聯，文賦詩詞，各種照片圖表等，彙爲巨帙，傳之久遠；厥名即可題爲『某年某干支某壽年花甲同慶專集也』。

(寅)花甲同慶叢書 倘壽人中有耆儒碩學，發明先覺等，或已有著作，而無力付刊；或擅長寫撰，可成專著；或早有發明，未及著錄；或同壽聯紀之中，有前期大老，今已卽世，遺有作品，尙未刊行；苟爲羣力所能，皆宜盡法推動，代爲付印，以作本屆同慶之紀念。書不限一種，學不限一門，準力酌用，後先付刊；厥名即可題爲『某年某干支某壽年花甲同慶叢書第若干種』。然再以大字另題書名；出版年時，必須詳記於後也。

以上三種，能全謀付諸實現，固然甚佳；如不能全，則單舉一項或二項均可。而能否全辦之分，則在材料之有無，經費之難易而已。其實，材料可以設法徵取，

經費除壽禮有餘以外，仍可設法捐募，至於版權餘益等之處理，可以臨時會商也。又有價著作，如無力代爲付刊，則可代爲介紹與出版書肆，著作人可享版稅之利，介紹者所得之益，即約定在書面刊列「某年某干支某壽年花甲同慶叢書第幾種」數字於上也。

癸，獎勵 凡云獎勵，皆所以勉現在，勵將來；美一人，激羣衆也。花甲同慶，既爲整德旨俗而發，則凡可見整德旨俗之功者，皆宜在獎勵之列。年高體健，才德優良，獎此勵他，厥功至偉。至其費用，壽禮特捐除正用之外，即可全部或幾分爲獎勵之用，受獎資格，約如下述：

- (一) 普通受獎人 (子) 年最高者； (丑) 體最健者；依紀比選 (寅) 德業功名最孚信者； (卯) 學術發明，學識優異者； (辰) 曾有功於國家社會，足資欽敬者；其獎勵之品，視經濟爲之，或紀念品物，或現金，至於多寡情形，則可以臨時商定也。

(二) 特別受獎人 (子) 老邁無依，行誼足重者； (丑) 孤獨鰥寡，情實可憫者

；（寅）學術濟世，無力展佈者；（卯）幼年神穎，無力升學者；凡此獎勵，皆以現金，至於時期久暫，數目多寡，則視經濟之能力，及衆之意所歸定之。

右記諸人，僅概其例，恢宏普及，咸在主持。參與「提出」「討論」「表決」「執行」者，主壽同人之任也。地方當局，同慶主辦，亦可參加意見，力求其平，舉行之方，自決可矣。

同慶之旨有四，依此方式，已盡厥宗。連主壽聯壽爲一堂同祝之壽翁，此卽所以化私爲公也。祝私純儀化公祝儀節十綱，故式咸改，依紀敬禮，老是崇，壽禮有規，壽

筵有節，遊藝戒狎，聲色務光，此卽所以改正世風，去奢崇儉也。十紀聯歡，雍穆有禮，來賓尙友，家族重親，子以孝而壽及其父之朋，父推慈而愛及其子之友，怡然相敬，靄然以存，此卽所以歸其宗於孝弟仁愛也。三驗爲勵健之方，三刊爲勵才之助，宏獎廣策，博勵廣勸，美一進衆，誇現養來，此卽所以藉同樂成團結之功，依觀摩現激功之益也。苟能盡旨，其利於國家民族者，詎可以道里計哉。茲就思力

所及，略舉其功如下：

(子) 功於統計 吾國人民，號稱四萬萬，近或益其數曰四萬萬五千萬。夫國族廣覆，土宇恢宏，康藏蒙新，猶存原古，人民轉徙，統計爲難，固矣。卽內地各省，開明進化，已數千年，然欲依戶籍之修，求國民之數，豈特不易，實不可能。蓋土地旣廣，交通又繁，舉國一徵，事實難得，故無論其爲四萬萬或四萬萬五千萬，要不過虛估冒計之詞，其距數之真實，誠不知其相差幾如許也。今政府令，初生幼兒，均宜登記，此後行之不輟，對於每年之新國民數，或可得指數之中；至於成人，猶無確記之術。倘使花甲同慶，普及全國，推至僑民，各省連屬，旣老幼男女靡遺，則同慶徹底之行，亦卽國民徹底調查之道。蓋人無不紀其壽者，旣依紀參加公壽，卽無異開始登記，故花甲同慶徹底舉行十二年後，則國民確數，雖未必一無所差，而與確數距離，當不遠也。不特此也。國民人數之男女比差，老壯比衆，學齡比級，舉凡年齡之比，咸可以確切無疑；故花甲同慶徹底舉行之

後，國民年歲之普通情形，大中小學之男女學生數目，各地壯丁足任軍役之人數，均不難得有相當統計也。此外國民職業之現在狀況，事業發展之是否平衡，例如操某業者，人數過多，執某事者，人數過少。某業爲畸形發展，以何原因；某業之尙欠恢宏，其故安在；是不僅有關統計，且有關於教育文化，國計民生。然則補敝救偏，宜從何入手；平亭展進，宜執某爲方；其中樞左右之機，悉寓於花甲同慶之內，則是斯道之溥，尙不僅教孝弟明禮讓已也。

(丑) 功於國運。國之本在民，國民之健衰，國家之強弱以之。吾國今日，故德已殊，新德未建，上下相隔，長幼道乖，父與子不同心，夫與妻不共見，視仇孝爲驕子，尊離婚以英雄，欲依功利，而功利不張；欲從仁義，而仁義不溥；操國柄者，霸不能霸，王亦莫王，徒見舉國上下，同爲歧路之羊，共逐中原之鹿，乖戾之氣，虛僞之行，百詭畢張，獨乏真實，國民如是，無怪其外難紛乘，內憂雜作也。夫真情摯義之見於守身待物者，其作始之氣，不外和合。苟無融融洩洩之和合，焉有懇懇款款之真摯。吾國民性

，本尙中和，近自歐美功利之說興，其苛刻貴物之情，乃破忠厚寬和之圍。但取則不遠，厥利未蒙；而爲念旣殊，故德先毀；徘徊于寸，旣無更進之路，遂不得不各卽其歧矣。救之方，首宜返本，花甲同慶之旨，貴情賤利，尊孝務慈，而要其功於同樂觀摩，歸其用於中和禮讓。惟獎學不別新故，比健無殊長幼，務使上下同誠，亦仁亦勇，雍穆剛毅以爲體，學識競勝以爲用，苟能普及斯道，年年舉慶，個個參加，則各利其和而衍爲大和，各敬其敬而蔚爲大敬，爲治者旣統計在握，力擴其功；作人者亦協衆睦羣，共求其利；則中華雖老大，花甲同慶，卽復興國運之樞也；夫詎可以不善爲之倡也耶。

(寅) 功於進化 國於今世，若置浮木於巨浪之中，欲不受其推移，不可得也。第國勢雖不能避世界潮流，國民則可以選擇利害。蓋國家如舟，國民似舵，柄國鈞者，則舟子也。國民有一致之定見，舟子利之，則可以左右應便，進退從宜；否則舵散舟橫，進退皆阻矣。花甲同慶之利，能納羣衆於自

然和協老幼緝睦之途，苟能普及推行，依年舉慶，則軌民於一，實甚自然，應和世潮，同趨共步，文化進益，不急自得也。

(卯) 功於求益

夫救災卹難，一人之力有限，衆志可以成城。修德立功，獨任

難於有成，齊擊可以易舉。推而廣之，萬事萬物，苟有利於國家，皆須同策共進，不過萬矢一的，必彎弓者先爲一心，若臨事結同，分頭取集，不但難於見效，抑且不易成同。况信仰起於誠心，認識由於懋智，自一人而及全國，既不便於周普，尤難望其羣誠。故國家每興一法，每明一令，雖然力爲明利，亦不易即被衆遵；雖然廣事宣傳，亦未必即得羣諒；良以同爲一難，信爲一難，同心共信，尤萬難也。是以得於此則失於彼，信於昨則疑於今，若更懸一主義，使國人共諒共欽，則十載未必博夫同，百年未必全乎信，求益之難，有如此也。花甲同慶，明禮尙敬，崇和貴同，偷以此種精神，用於國家利益，但得即時推動，無不立見其功。故同慶之道久行，國民和樂且同之心，可以固結不散，任何取功求益之事，咸可以樹義

要歸；且爲道之速，無殊於立竿見影也。

以上四功，包羅甚廣，苟能善用，無往不宜。蓋花甲同慶，鈞同範和，陶鑄羣情之要道也；久行普見，其結轡國民之力，誠不可以言語形容。振懦起頑，敦孝尙友，淑風俗，正人心，猶餘事也。有治責者，應識其爲舉政之樞，致強之柄，而力倡之，斯爲至望；若祇視爲狹義之道德意用，遊戲之瑣細行爲，則深負不慧之心有失治世之要也。故爲之懇切聲述如上，當世賢達，希共鑒之。

此外尙有必須說明者一事，同紀聯壽，十二年始得一行；花甲重開，六十年始得一度；而人之生日，則年年皆有。在此十二年中，每歲個人生日，舉慶則未得爲同，不慶則無以爲壽；然則人至每年誕生之日，將何以遣此可念之天哉？此誠不可不預爲說明之事也。夫花甲同慶之意，原在聯合改進普通慶壽之儀，並非用以取消各個人之生日也。故每年各個人之生日，不特依然尙存，而且仍應善度。惟張筵納客，演戲娛賓等事，宜顧念花甲同慶革故鼎新戒奢崇儉之意，不復舉行。至於子弟敬禮，家族聚餐，亦是教孝睦羣，自應慎行不廢。且既有公慶家慶之分，宜爲大壽

小壽之判，茲分誌之，以便取存。

(子)特壽 六十年一度之花甲，人生上壽，百二歲不過兩逢，故主壽之年，至有限也；因名之曰特壽，當之者吉。特壽難逢，故同慶以名，且爲壽主，一切紀念，均可特行。

(丑)公壽 每十二年一度之同壽，除主壽外，凡同肖連紀者，慶皆以同。開筵於公慶之堂，受賀於公慶之列，雖不如花甲之難遇，而人生百歲，要亦無多；爲其無往不同也，故名之曰公壽。

(寅)大壽 國曆以陽，現時誕生之人，得以國曆紀壽；而三十歲上，皆紀陰也。陰正朔望，迄猶列於國曆簡冊中，故以國曆紀壽之人，亦可並紀於陰曆。國曆建元，現已追推至百年以上，故以陰紀壽之人，亦可據萬年曆本推得本人國曆之誕辰。惟陰陽遞轉，某年之月日記數，隔若干年後，可以復同。例如不慧之生，爲光緒九年，歲在癸未，十二月二十日；核之是年陰曆，卽爲一月十七日；此陰曆十二月二十陽曆一月十七之誕辰，至民國十

一年辛酉，乃得復合。而民國三十年庚辰，又得再合。蓋民國十一年之一月十七，即辛酉年之十二月二十；民國三十年之一月十七，亦即庚辰年之十二月二十；此兩年之陰陽月日，與初生年之陰陽月日，完全相同。此外各年，非差多若干天，即差少若干日，故此兩年全同之月日，人生百歲，得亦無多，且所得多寡，人各不同，而年限相隔，亦至無定，尤有人終其生而不一得者；雖然能得與否，於義無關，第既少且難，亦良足為特殊紀念也。茲名此『初生時陰陽月日』復至之年為大壽，既然有此大壽，故個人生日，陰陽兩曆，必須並存；更須逐歲用心，以免失於同合。一旦得遇，雖屬家庭之慶，亦可以稍益肴饌，與家人共餐；近有園林，率家人同往；或攝影以存，或為文以記，人生須多佳趣，大壽之祝，斯亦佳趣之一也。

(卯)常壽 每年一度之壽，既然非特非公，抑且無當於大，年年此日，子弟敬其禮，家人快柔頤，除此之外，無殊常日，常年之壽，即以常壽名之，壽名曰常，自然無甚殊常事也。惟常壽最好依國曆計算，國曆以外，如於夏

曆本日更行慶祝者，則每年之中，卽有陰陽曆兩壽日矣。此兩日之相差，每年不同，如已預知某年爲大壽之年，固已無足驚異；如未能預行計及者，則年年分行慶祝，及屆是年，忽陰陽兩生日合爲一日，雖欲分行慶祝，不可復得，未有不引以爲異者，斯卽前文所謂大壽之年也。故常壽每年以陰陽曆計有二，凡屆大壽之年，祇一日也。

總之，慶典之張，限於同慶，家禮之盡，止於族親，苟能暢行，則郅治可以肇其基，奢糜可以消其妄，世有賢達，當必深諒吾言也。

花甲同慶芻言

一年一度之花甲同慶，推行既溥，人數必多。惟事不自行行於人，臨期既須人主持，事前更須人籌備。且功效之成績何若，咸視辦事人之能力爲差，而籌備之功，所關尤鉅；苟能盡籌備之意，則長源大礎，帶固根深，厥基既堅，厥事自美。謹就個人管見，對於籌備推行各事，略述端倪，用當先引；事在創舉，詳審是希，芻蕘之言，或不視爲豐干饒舌也。

（甲）主辦 花甲同慶之意，卽等於集團結婚之集團慶壽也，論其功用，或且大於集團結婚。主持籌備之權，自宜屬之地方當道，在縣則縣府，在市則市署，在省則省府，操持策畫，以董其成；地方團體如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等，協力提倡，以廣其益；其去縣較遠之鄉鎮，亦宜由當地公所與鄉村鎮長等，共同舉辦，以溥其功；事過之後，遞級呈報，達內政部，以便統計。蓋此事之直覺意義，固爲慶壽，而事實發展之後，則與社會風化，地方行政，人民統計，均有關聯；藉此一事之舉行

，可以推動無窮之施設。既與地方行政有密切之聯繫，地方當道，自不能放棄其機會與輕視其事權。倘能由中央政府，妄定規章，頒佈儀節，通令全國，一體奉行；每年公慶之日時，與其他令節，同刊載於日曆之中，使人共曉；則影響之大，自不能以道里記功也。平時籌備主辦之人，即是公慶舉行時之主席。其在首都，苟能請國府主席或行政院長或內政部長，擔任會場主席任務，尤能隆其禮數，大其聲聞，使全國各地人民，悉能聞風興起，此常例也。至於地方當道，有臨時赴公，或因事不能執行主席任務者，亦可臨時推舉，或壽人中最高之年，或來賓中德望素著，均可膺此推舉，擔任主席；總使會場秩序，隆重莊嚴，有人負責，斯至要也。若夫結束事項，經濟清算，與夫專集叢書等之印行，除由原主辦機關遴人主持外，更應由壽人中選定若干人，共襄其事。一以平停賀禮特捐之用，以示公開；一以選擇刊物紀念之材，以避專斷；蓋當道主辦斯事，旨在推行指導，以計其功；至若費用之收支，獎勵之斟酌，公宴之豐儉，刊物之編行，以及餘興之主持，事物之增損等，均可由壽人中推舉代表，參酌辦理，既可以集思廣益，更可以昭示大公；苟能於公壽

日期兩三個月以前，即由當地行政機關，柬約本屆主壽中較爲社會尊仰者若干人，地方名流及各公團主事者各若干人，並指派本機關內各級職員若干人，組成某地某年某屆花甲同慶籌備委員會，訂定每週集會日期，議決一切進行辦法，官民合作，以底於成，此最善也。蓋社會事業，孚衆爲難，官府專行，可資提倡，不可事永久；况捐禮收支，最足以衝動社會感情，遺貽羣衆口實，而且一年致疑，百年成阻，本欲化俗，轉致傷風，斯不可以不慎也。故曰：主辦者在官，而中心之意識，則在社會；謂之官民合辦，可；謂之官提民辦，可；謂之民主辦而官執行，亦無不可。總之，民在尊其尊，親其親，樂其樂，利其利，故意識必須容納多方；官在藉其事，利其機，推動行政上之效能，整理社會上之偏缺；各卽其的，宛轉赴之，斯爲至當。本篇未盡之意，均可於此挹之，詳細辦法，請參酌丁項各節，可以盡矣。

(乙)登記 舉辦花甲同慶之第一步，即爲登記。在每年公慶日期至少三個月前，主其事者，即宜以下列事項，用種種有效之公告法，公告於本區界內之居民，使其依照下列各條，前來登記。通告事項，略舉如下：

(一) 簡單釋明同慶之意義，及人民登記之重要。

(二) 本屆同慶之年月日時。

(三) 今年滿花甲及壽齡爲壽主者，其現在年齡，及誕生年份，務使各明其壽，儘先登記。

(四) 壽齡以上，與壽齡聯紀之上聯壽各級，現在年齡，及誕生年份。

(五) 壽齡以下，與壽齡聯紀之下聯壽各級，現在年齡，及誕生年份。

(六) 說明年滿壽齡，與適當上下各級聯壽年齡者，均須前來登記，以便給發登記證，參加慶祝。

(七) 登記之地點，與每日辦理登記之時間；如區地過大，爲便利計，分數處舉辦者，其各處地點，並須公佈。

(八) 登記截止之期限。

上項登記法，初行時如感不週，可於登記之外，附以調查；數度行之，自入正軌。茲附試擬之登記表格於後，用備參考。

某年某屆

主字第

號

花甲同慶聯壽登記表

姓名別字	男女性別	現在年齡	誕生年月	已往經歷	現在職業	家族狀況	詳細住址	通信處所	備註

登記

年

月

日

某年某屆

主字第

號

花甲同慶聯壽登記證

姓名別字	男女性別	現在年齡	誕生年月	已往經歷	現在職業	家族狀況	詳細住址	通信處所	備註

登記

年

月

日

某年某屆

聯字第

號

花甲同慶聯壽登記表

姓名別字	男女性別	現在年齡	誕生年月	已往經歷	現在職業	家族狀況	詳細住址	通信處所	備註

登記

年

月

日

某年某屆

聯字第

號

花甲同慶聯壽登記證

姓名別字	男女性別	現在年齡	誕生年月	已往經歷	現在職業	家族狀況	詳細住址	通信處所	備註

登記

年

月

日

右表與證，各為一組，每百組成一冊，主聯各屬；證之上端，切成斷線，以便扯發。填表時，下襯複寫紙，即並填證；填妥後，即以證給予登記人。其證之功用有三：(一)為本屆已經登記之證憑；(二)吾國向無生日證，執此以代其效；(三)遇同慶年，而本人適服務或偶然旅行至外埠者，即可以憑此證就所在地登記，參加同慶。此外，尚有應行注意者數事，分誌於後。

按，下列數則即可以附印於表之後面，以便填者。

(一)姓名須詳確，無別字者免，女性之已嫁者，須記夫母兩姓。

(二)性別一欄，男宜註明已未娶，女宜註明已未嫁。

(三)年齡宜劃一，以足年為準，凡照舊法虛一歲者，宜為足之。

(四)誕生年月一欄，應並填日與時；且宜說明其月之陰陽曆。

(五)經歷及職業，已往者須註明其學程與略歷；現在者須記明其所業與生

活。

(六)家族一欄，尤須注意，因可與別紀壽人，互相參證也。例如父母在否，兄弟姊妹幾人，以及男性之妻，女性之夫，本人之子女等，均宜記明其姓名。

年歲，及與本人之關係。如能並記各人之生肖，尤便互相之參攷。

(七)住址須詳盡，通信處須注意永久。

登記事項，大略如此，苟能逐年力行，對於民族人數之統計，必能日進清明，其關係固甚大也。

(丙)審查 登記以後，對於登記人數與內容，均應加以審查。如不實不明，更宜重新查訊。審查之後，應行分析，如主壽者男性若干人，女性若干人，共若干人。壽齡以上之上聯壽，共若干級；第一級年最高者，為若干歲；同此歲列一級者，男若干人，女若干人，共若干人。如此依紀遞推，至壽齡以上七十三歲一級為止，每級男各若干，女各若干，共為若干。下聯壽共五紀，每紀男女各若干，共若干。然後分紀上聯壽之各紀共若干級，統計各級男共若干，女共若干，共為若干。下聯壽之各紀，統計之，男共女共全部共各若干；均一一分析定之。然後主壽一級，上聯壽一級，下聯壽一級，三級共數，即本年本地同慶人數。如此行之，十二年後，人數大略，可以知其計量矣。如上分析之後，依所有紀數，分級列表，登報

公佈。除公佈外，對於各級壽人，更應按名通告，以便周知。通告事項，有如下述：

(一) 通告本屆主壽人男女人數，及其姓名。

(二) 通告本屆上下聯壽共若干級，及男女人數，並最高年齡者之歲數與人數。

(三) 通告被通告人在本屆同慶爲主壽或聯壽，如爲聯壽，並須指明其上下紀及所列之級數。

(四) 通告同慶之地點。

(五) 通告同慶之日期，及確定之時間。

(六) 通告壽堂之儀節，舉行之事項，及獎勵紀念等辦法。

(七) 通告收費數目，及收費辦法。包括時期地點數目等

(八) 通告壽堂內一般的規定，如家族之參加，及收費法；親朋之致祝送禮法；

並特別捐之募集情形等。

凡須參加人明瞭之事項，均須於通告中列入之，不但能使進行上有事半功倍之

益，且能提高參加人之鄭重意識，與濃厚情緒，使所推動之工作，成績愈美，效益愈高；事在人爲，不可以其煩瑣而少之也。且即使稍涉煩瑣，但於事功有利，亦須勉以赴之。矧此種通告，祇須編表付印，然後依每人之地位，略加填註，即可寄發；是故瑣則或然，煩則未必，一二記室，即可盡矣，可不勉哉。

(丁)舉辦 舉辦云者，爲同慶日先期之預備，及同慶日當天之主持也。不有預備，爲事弗週；不有主持，臨事弗舉；茲就思之所及，列舉如下，未盡之意，博雅正之。

(子)關於事先預備者

(一)地點之預備 如壽堂之佈置，座位之排列，各種體驗之設備及場所，聚餐席位之支配；來賓家族之容納，記者席參觀席之安設，來賓家族之餐位，及就餐前後之次序，以及會場地址之選取，內外點綴之計劃等，均須分別預籌，庶幾臨時有條不紊也。而餘興表演地址，尤須預爲之備，蓋觀者既衆，不但位次宜多，卽一切消防保障，衛生設置，出入門戶等，均須妥爲

之備，方無意外之虞；對於夜中各時，尤須特別爲種種安全之預計也。

(二)庶務之預備 如壽人體驗表之刊印與填註，入場券及徽章等之定印與定製，壽場所用體驗所需餘興所要之物，如筆墨紙張，帳本簿冊等；又如量人高矮之尺，計人輕重之秤，檢驗血壓之器，測驗體力之表，及考驗體能之速度表等，雖均屬之醫人，亦須早爲之計；此外若布幕鋼琴，紙花木卉，紀念之物，烟茶之具，事雖瑣細，用則有關；比如吸烟飲酒，自以戒用爲宜，但來賓到場，亦難禁其自用；一紙烟餘蒂之微，苟不預爲之地，以便收容，則隨手棄置之中，實寓星火燎原之險；欲免臨事之張皇，惟有事先之妥慎，涉世既久，當肯吾言。

(三)人事之預備 如壽堂之司儀人，會場之執事人，出入之糾察人，體驗之司理人，餘興表演人之分配，獎勵發給人之預約；甚至入場券之監收，演說詞之速記，壽堂中之招待，席次中之侍應，文字佈告之主持，攝影留聲之委託，苟不預爲之主，難免失事之譏。至若主席之任，已詳前文，茲不復

及。總之，一事不備，一事難周，審計明謀，是皆籌備委員會之責也。

(丑)關於實施者

(一)設備之實施 預備爲理想，實施則證徵，屆同慶之期，主事者應提前若干小時到場，除已經派定之執事人應分別負責各善其事外，更應就籌備委員會之幹部人員，分若干組：如主席團，儀節組，庶務組，宣傳組，糾察組，招待組，體驗組，聚餐組，遊藝組，消防組，衛生組，以及出納經濟等，凡於事有應爲，不妨專組以任。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二人，而以各務執事爲組員，劃限定章，分工合作，務令其累層負責，如肩之使臂，臂之使指，各精其事，各赴其工，則美滿之功，可立而待。此各組之分配，本無須臨期始行，在籌備期中，卽可以妥立其範；今所以列諸實施欄者，蓋以之徵驗事功也。各組於實施赴事之初，首宜檢點其設備之是否充實，增損改益，均須於事前行之，則趨功比事之間，自然有水到渠成之妙也。

(二)任務之實施 會場既開，人來如水，各事各務，如機在輪；主席總其成，主任分其責，組員赴其事，給役受其命，分之則單位各集其組，合之則各組受命中樞，中樞者，主席或主席團也。地小則主席一人已足，情勢需要，則主席團亦可照推也。事至於此，則各事其事，已足盡矣；惟何組何事，主任爲誰何，均須於特刊中公佈之；更須於會場緊要地點，張貼佈告，俾赴會之人，知所問津。而各執事人應佩如何之標識，則前例不少可援，無庸縷爲稱述也。

(三)會務之結束 散會時間，必須酌定。散會之後，稍事事休息，更須召開籌備委員會，討論結束之事項；例如工作之報告，經濟之公佈，執事人之慰勞等，均可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以資結束。如餘款稍多，而須辦理特獎，或編印專集叢書等事時，宜將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辦竣後，改爲某年某屆花甲同慶餘事執行委員會，添邀壽人，參加工作，分組辦事，約分主席，特獎組，調查組，編輯組等，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同任組務。定期集會。如經濟特多，足敷長年獎勵或獎學者，更可組一永久性之委員會，負擔其事。俾十二年後，再及公慶，

謀垂緒之道，求發展之方，其裨補於社會人羣者，又不僅教悌敬老而已也。惟須特別說明者，無論時期久暫，所有執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可受薪，並不得別立名目，領受車馬，蓋一涉利祿之階，便爲純潔之累，同慶本旨，久而亦傷；故不可不厲爲之戒也。至於司書傭役，如僅舉辦同慶，則可全由當地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中派充；若存期稍久，而有獨立性質之工作者，則於必不得已之時，可由公決而聘用外人，支付薪給。至薪水之數目，及所用之人數，亦須共同決定，方爲有效。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損益，則所望於舉國賢達矣。

干支用法說明

干支，爲最早記年記月記日記時之工具；緬想古人採用此法，誠爲無上聰明，蓋字僅二十有二，錯綜互用，亦不過止於六十；以有限之符號，記無盡之時間，其能行之無弊者，實以符號雖然不多，循環則無止境，苟非絕大智慧，何能爲此發明。

干，幹也；支，枝也；干支互用，猶之乎樹之有幹，幹之有枝也。干以甲爲先，支以子作首，干支互用，自以甲子爲第一。干支，記年記月記日記時者也，甲子既於用爲第一，則用干支所記之年月日時，其第一亦必皆名爲甲子。依此而下，爲乙丑，爲丙寅，爲丁卯，至癸酉以後，天干一轉，乃爲甲戌，爲乙亥；而地支又轉，乃爲丙子；順此而下，干之轉處：爲甲申，爲甲午，爲甲辰，爲甲寅；支之轉處：爲戊子，爲庚子爲，壬子；由此而至癸亥，於數適滿六十。故六十年後之年，復其初爲甲子年；六十月後之月，復其初爲甲子月；日時環復，咸與此同；計其甲子若干，卽可以知統數之所指，此定理也。使無「十二時爲日」「三十日爲月」「十

二月爲年』之夾陰夾陽諸規定，則年月日時之計，當一貫以至於今。今則月日時既各有其規，年至后禹，亦革其建，於是甲子交錯，長短各殊，八字計算之難，直令人莫明其底蘊。花甲同慶，既依干支爲比壽，則甲子計算之法，必須簡易而精詳；否則不能爲甲子推求，胡能爲壽年之選取；茲先明其回互錯綜之義，再表示其按圖索驥之方，依此以求，則月時兩部之難而不難，無異指乎其掌，事半功倍之喻，烏足盡其萬一哉。

夫干支易序，始於夏時，神禹作君，寅爲歲首。雖統天建子，周人已復黃帝之初；而『行夏之時』，仲尼猶重建寅之用；遂使炎漢而後，千載同宗，斗柄回寅，迄今仍舊，大聖一言之力，有如是也。考三代履端之月，夏建寅而統於人，商建丑而統於地，周建子而統於天；由此以推，夏歷首月之支，既去子丑而取寅；其於天干，亦必同去甲乙而用丙；於是夏時四柱之第一序，必年日時爲甲子，月之首爲丙寅；甲子四同，無復望也。今之所謂陰曆農曆古曆舊曆者，皆夏曆也；故其計算法之起點，亦一丙寅而三甲子。至六十循環之序，年日時皆始甲子而終癸亥，獨於月

則終乙丑而始丙寅，首尾之殊，每十二中異二位，其餘十位，往復皆同。欲爲八字之推求，不可不於建子建寅之分，三致意也。

次於此者，則爲小周，或異或同，因成萬變，干支推算之法，亦以此而益其紛茫；茲爲易知，縷述如次。夫年月日時，無論其爲起甲子或起丙寅，使其循環之用，一是以六十爲規，則上下一貫之綜，卽可以一貫之方，求得今指。今乃時十二爲一日，月十二爲一年，而日之爲月，旣不十二而以三十；年之爲年，又千古而無更異；厥名祇四，而厥變乃三，使皆十二而異名，或日與年同以三十別其目，則拈算之際，亦可以通。今年則六十，始一周環；日則六十，合爲兩月；時則六十，通爲五日；月則六十，直爲五年；雖皆以六十爲一大圜，而其各自爲用之小周，則參差不同，至難協洽。且月有大小，年有閏平，雖欲折中，術莫由得。故年之干支，必依序求，四千年來，一貫至此，簡取之法，無所從也。惟日亦然；月不問大小，年不問閏平，過一日則歷一千支，過六十日則成一甲子，隆古至此，蓋一百六十八萬四千餘日矣；自黃帝元年第一甲子計卽論甲子，亦逾二萬八千循環強；故欲知今日之干支，亦非

檢取曆書無由獲，簡取之法，無所從也。夫年干日干，既不能以術求是求，得之法甚難也；惟其難也，故曆書載之，開卷即得，難者易矣。時十二爲日，故五日爲時之一甲子；月十二爲年，故五年爲月之一甲子；以五比十二，第一之周度既得，此後可以序推。比如甲子年之十二月，其第一度既爲自丙寅至丁丑；五度滿六十後，第六度必仍返其序如第一。六度云者，第六年也。第一年既爲甲子，第六年自爲己巳，甲子之年，既爲自丙寅至丁丑；己巳之年，亦必自丙寅至丁丑；推之甲戌己卯，甲申己丑，甲午己亥，甲辰己酉，甲寅己未，必皆然也。其他乙丑庚午之年，其月必起戊寅而迄己丑；丙寅辛未之年，其月必起庚寅而迄辛丑；如此反覆推取，六十一循環月，其經則爲五年；六十一循環年，其經則爲七百二十月；以六十年比六十月，干支互計，衍爲三千六百合；雖其爲數至煩，至其相關，猶可以依數索也。至於時，亦與月同，五日六十時，推取月與時之干支，即可以據年日之干支，依上以核；下表之列，即本此也。

下表檢察之法極便，第一表自年之干支求得月之干支，第二表自日之干支求得

時之干支，用法相同，行以橫計；最上第一橫行所列者，第一表爲每年之十二個月，第二表爲每日之十二個時；以下五橫行，第一表爲五年六十月之干支，始丙寅而終乙丑；第二表爲五日六十時之干支，起甲子而迄癸亥。兩表直行皆分十三，第一行所列之干支，在第一表則爲六十年，在第二表則爲六十月；以下十二直行，第一表分記十二月每月所有之干支，第二表分記十二時每時所有之干支，例如正月皆爲寅月，然有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寅，之不同；每日第一時皆爲子時，然有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之各異；欲知某年某月之干支，即可在第一表第一直行中先尋得所欲得之年，再由本年向左之橫行尋到所欲得之月，在此橫直相交之干支，即所欲知某年某月之干支也。比如欲知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之干支，即可先算定民國三十五年之干支，民國二十八年之干支爲己卯，依此遞推，民國三十五年之干支必爲丙戌；年之干支既得，即在第一表第一直行中丙辛格內求得丙戌，依此向左橫行中數至第七直行，再看橫直交角處之干支爲丙申二字，則知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即丙申也。第二表檢時之法，與此全同，不過第一直行爲日，以下十二直

行爲時而已。更有須格外注意者，卽所列於第一表中之年月，全依夏曆計算，用時，須先求得夏曆，再轉而合成國曆也。

月于支表	年于支求		月于支表	
	甲	乙	丙	丁
正月	丙寅	戊寅	庚寅	壬寅
二月	丁卯	己卯	辛卯	癸卯
三月	戊辰	庚辰	壬辰	甲辰
四月	己巳	辛巳	癸巳	乙巳
五月	庚午	壬午	甲午	丙午
六月	辛未	癸未	乙未	丁未
七月	壬申	甲申	丙申	戊申
八月	癸酉	乙酉	丁酉	己酉
九月	甲戌	丙戌	戊戌	庚戌
十月	乙亥	丁亥	己亥	辛亥
十一月	丙子	戊子	庚子	壬子
十二月	丁丑	己丑	辛丑	癸丑
	甲	乙	丙	丁
	戊			戊

子戌申午辰寅
己

巳卯丑亥酉未

丑亥酉未巳卯
庚

午辰寅子戌申

寅子戌申午辰
辛

未巳卯丑亥酉

卯丑亥酉未巳
壬

申午辰寅子戌

辰寅子戌申午
癸

酉未巳卯丑亥

在例爲四部全同也，故不必再向本表庚午欄中檢察，已知明年之三月爲庚辰月。至庚辰月干支之起迄何若，則非從曆書詳加查閱，不可得也。及檢曆書，知明年辰月，始於二月二十八日戊寅之清明，終於三月二十九日己酉立夏之前夜；子正一刻十分三立夏故而夏曆之二月二十八，卽國曆之四月五日也；夏曆之三月二十九，卽國曆之五月六日也；正朔准諸國曆，故依本壽日選擇法從便之例而言，明年辰月之期，則爲國曆四五兩月；更檢兩月中之辰日，得四月七日之庚辰；四月十九日之壬辰；五月一日之甲辰；五月十三日之丙辰；五月二十五之戊辰；更不必就本表檢查，已知庚辰日之辰時爲庚辰，且在辰月干支月限中；故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辰時，爲庚辰四部全同之同慶日也。舊有檢取月與時之干支口訣二通，茲錄如下，以終吾篇。

(一)年求月口訣 甲、己、丙寅首，乙、庚、戊寅頭，丙、辛、庚寅起，丁、

壬、壬寅求，戊、癸、寅在甲，一一掌中收。

(二)日求時口訣 甲、己、起甲子，乙、庚、丙子前，丙、辛、戊子始，丁、壬、庚子先，戊、癸、記壬子，一一掌中全。

註：(一)丙寅戊寅云云，皆指正月。(二)甲子丙子云云，皆指子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3325B

